

基本佛經研讀十七講

林崇安教授編著

內觀教育基金會

2024. 03

目錄

基本佛經研讀 1-蘊相應三經.....	4
基本佛經研讀 2-處相應四經.....	10
基本佛經研讀 3-緣起相應三經.....	16
基本佛經研讀 4-食相應二經.....	23
基本佛經研讀 5-諦相應二經.....	28
基本佛經研讀 6-界相應三經.....	32
基本佛經研讀 7-受相應三經.....	37
基本佛經研讀 8-念住相應三經.....	42
基本佛經研讀 9-正斷相應五經.....	46
基本佛經研讀 10-神足相應三經.....	50
基本佛經研讀 11-根相應五經.....	55
基本佛經研讀 12-力相應二經.....	59
基本佛經研讀 13-覺支相應二經.....	63
基本佛經研讀 14-聖道相應二經.....	68
基本佛經研讀 15-安般念相應二經.....	75
基本佛經研讀 16-三學相應三經.....	81
基本佛經研讀 17-不壞淨相應二經.....	85

編者序

近年疫情發生後，內觀教育禪林的佛法課程轉為網路教學，一方面編出佛法講義，一方面進行遠距講解，並由智軍同學錄製影片，登上網站給大眾分享。

此處編講的是「基本佛經研讀十七講」。佛陀在《雜阿含經》中的核心教導有十七類相應的經典：五蘊、六處、緣起、四食、四聖諦、種種界、受、四念住、四正斷、四神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覺支、八聖道、入出息念、三學、四證淨。這些便是基本佛經。此處依次將這十七類相應經典編出十七講，作為研讀之用，並依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來解釋其要義。

在這些經中，佛陀針對眾生的身心，指導菩提分的修習，並從不同角度去照見其實相，破除我執，進而獲得究竟的解脫。這些重要的教導仍保留在這些基本佛經中，值得我們深入學習。

願正法久住！

林崇安
內觀教育基金會
2024.03.03

基本佛經研讀 1-蘊相應三經

林崇安教授編，內觀教育基金會

【什麼是基本佛經？】

1. 《瑜伽師地論·本地分》說：

「諸佛語言，九事所攝。云何九事？一.有情事、二.受用事、三.生起事、四.安住事、五.染淨事、六.差別事、七.說者事、八.所說事、九.眾會事。有情事者，謂五取蘊。受用事者，謂十二處。生起事者，謂十二分緣起及緣生。安住事者，謂四食。染淨事者，謂四聖諦。差別事者，謂無量界。說者事者，謂佛及彼弟子。所說事者，謂四念住等菩提分法。眾會事者，所謂八眾。」

以上指出，除了說者和聽眾，諸佛所說的基本佛法有：五取蘊、十二處、十二緣起、四食、四聖諦、無量界及四念住等菩提分法。

2. 《瑜伽師地論·攝事分》說：

「雜阿笈摩者，謂於是中，世尊觀待彼彼所化，宣說如來及諸弟子所說相應；蘊、界、處相應；緣起、食、諦相應【藏文是：蘊、處及緣起相應，如是食、諦、界及受相應】；念住、正斷、神足、根、力、覺支、道支、入出息念、學、證淨等相應；又依八眾，說眾相應。」

以上指出，除了說者（如來及諸弟子）和聽眾（八眾），諸佛所說的基本佛法有：蘊、處、緣起、食、諦、界、受、念住、正斷、神足、根、力、覺支、道支、入出息念、學、證淨等十七類相應經典。這些便是基本佛經。

基本佛經研讀 1

蘊相應三經

【引言】

1. 此處介紹蘊相應的一組三經：

《雜阿含 73 經》：內重擔苦與外重擔苦的差別。

《雜阿含 74 經》：內縛與外縛的差別。

《雜阿含 75 經》：如來與阿羅漢的差別。

2. 舊譯五受陰，新譯為五取蘊：

舊譯：色受陰. 受受陰. 想受陰. 行受陰. 識受陰。
新譯：色取蘊. 受取蘊. 想取蘊. 行取蘊. 識取蘊。

一、《雜阿含 73 經》[重擔經]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我今當說重擔、取擔、捨擔、擔者。諦聽！善思！當為汝說。

(1)云何重擔？謂五受陰。何等為五？色受陰，受、想、行、識受陰。

(2)云何取擔？當來有愛、貪喜俱、彼彼樂著。

(3)云何捨擔？若當來有愛、貪喜俱、彼彼樂著，永斷無餘、已滅、已吐、盡、離欲、滅、沒。

(4)云何擔者？謂士夫。是士夫者，如是名、如是生、如是姓族、如是食、如是受苦樂、如是長壽、如是久住、如是壽命齊限。是名為重擔、取擔、捨擔、擔者。」

(5)爾時，世尊而說偈言：

1. 已捨於重擔，不復應更取，重任為大苦，捨任為大樂。
 2. 當斷一切愛，則盡一切行，曉了有餘境，不復轉還有。
-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【比較】

南傳《相應部蘊相應 22 經》[重擔經]偈言：

1. 重擔是五蘊，擔者名士夫，世間取擔苦，捨擔為安樂。
 2. 已捨重擔者，不再取重擔，根絕渴愛者，無欲般涅槃。
-

【重擔經要義】

外荷擔苦與內荷擔苦差別分三：

一、所荷擔；二、能荷擔；三、荷擔時。

(1)所荷擔

1. 外荷擔，色一分攝，或稈或薪，或餘種類，是所荷擔。
2. 愚夫乃以一切諸行[五取蘊]為所荷擔。

(2)能荷擔

1. 外荷擔，屬在身肩，是能荷擔。
 2. 愚夫乃以一切愛蘊為能荷擔。
-

(3) 荷擔時間

1. 外荷擔，唯以現肩荷擔所擔。
2. 愚夫欲捨所擔，要并除蘊，無別方便而能棄捨；乃至未能捨所擔來，恆常荷擔大重擔故，長時無間荷所擔故。

二、《雜阿含 74 經》[縛經]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1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五受陰。何等為五？色受陰，受、想、行、識受陰。

(2a) 愚癡無聞凡夫，不如實知色、色集、色滅、色味、色患、色離；不如實知故，於色所樂、讚歎、繫著、住。色縛所縛、內縛所縛，不知根本、〔不知津〕際、不知出離。是名愚癡無聞凡夫，以縛生、以縛死，以縛從此世至他世；於彼亦復以縛生、以縛死。是名愚癡無聞凡夫，隨魔自在，入魔網中，隨魔所化，魔縛所縛，為魔所牽。

(2b) 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亦復如是。

說明：以上屬流轉門，以下屬還滅門。

(3a) 多聞聖弟子，如實知色、色集、色滅、色味、色患、色離；如實知故，不貪喜色、不讚歎、不繫著住。非色縛所縛、非內縛所縛，知根本、知津濟、知出離。是名多聞聖弟子，不隨縛生、不隨縛死，不隨縛從此世至他世。不隨魔自在，不入魔手，不隨魔所作，非魔所縛，解脫魔縛，離魔所牽。

(3b) 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亦復如是。」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#

【縛經要義】

由五種相，愚夫外縛與內縛有差別：

(1) 色一分及諸行

謂彼外縛，為色一分之所繫縛，或木、或鐵、或索所繫；愚夫〔內縛〕乃諸行所縛。

(2) 他縛及自縛

彼外縛，他縛所縛；愚夫〔內縛〕乃自縛所縛。

(3) 易知及難知

又彼外縛，易可了知縛、縛因緣，脫、脫方便；愚夫內縛，一切難知。

(4)死後即無及諸行隨逐

又彼外縛，死後即無；愚夫內縛，死後諸行隨逐往來，循環不捨。

(5)能解脫及未能解脫

又彼外縛，所有出家能捨諸欲，便得解脫，一切怨讎不能拘礙。愚夫內縛，雖得離欲乃至有頂尚未能脫，況唯出家！

※說明魔縛(內縛)：

1. 在離欲位，魔羅於彼，不得自在。
 2. 未離欲位，[魔羅於彼]，便得自在。其出家位，未脫魔手；若在家位，隨欲所作。
 3. 未離欲位，魔縛所縛，由世間道雖生有頂，未脫魔胃。#
-

三、《雜阿含 75 經》[差別經]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1)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五受陰。何等為五？謂色受陰，受、想、行、識受陰。

(2)比丘！於色厭、離欲、滅、不起、解脫，是名如來.應.等正覺。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厭、離欲、滅、不起、解脫，是名如來.應.等正覺。

(3)比丘！亦於色厭、離欲、滅，名阿羅漢慧解脫。

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厭、離欲、滅，名阿羅漢慧解脫。

(4)比丘！如來.應.等正覺，阿羅漢慧解脫，有何差別？」

(5)比丘白佛：「如來為法根、為法眼、為法依，唯願世尊為諸比丘廣說此義。諸比丘聞已，當受奉行。」

(6a)佛告比丘：「諦聽！善思！當為汝說。如來.應.等正覺，未曾聞法能自覺法，通達無上菩提。

(6b)於未來世開覺聲聞而為說法，謂四念處、四正勤、四如意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覺、八道。比丘！是名如來.應.等正覺，未得而得、未利而利，知道、分別道、說道、通道。

(6c)復能成就諸聲聞教授教誡，如是說正順、欣樂、善、法。是名如來、羅漢差別。」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#

【差別經要義】

略由四相，當知如來與慧解脫阿羅漢等同分、異分。由一種相，說名同分，謂解脫等故。

由三種相，說名異分：謂現等覺故，能說法故，行正行故。

(1)現等覺不同分

此中如來，無師自然修三十七菩提分法，現等正覺。等正覺已，遍依勝義，若於現法，有能、無能，若現見法、不現見法，於一切種皆悉了達，是名自然等覺菩提。如是了達勝義法已，於其二障善得解脫，謂并習氣諸煩惱障及所知障。與諸天眾及餘世間為解脫師，獨一無二。

(2)能說法不同分

又依他義，作所作等，能說正法，由五種相，當知不共。何等為五？

一者、如來如實了知一切種道為道，一切種非道為非道。

二者、知己，如實宣說是道、非道，為令趣道，不趣非道。

三者、若有如所說道樂欲勤行，為令彼行，攝受方便，如理所引作意正道，以教授門而為宣說。

四者、彼如聖教行時，若有障礙，止觀過失，皆令除遣。

五者、若有隨順彼法，皆令攝受。

(3)行正行不同分

1. 彼聲聞先依如來，後行正行；夫如來者無少所依。彼成就聲聞種性行於正行，而佛如來成自種性。

2. 彼聲聞或已成熟或當成熟。若未熟者，彼隨道行，能熟當來，成熟相續。若已熟者，彼於現法，成大師教(如大師所教而成辦)。若於現法，成大師教，彼依此身便證聖道、道果、涅槃。即此聖道及聖道果，無損[及]樂，故名如實(正順)、法；饒益性故又說為善。

#

【結語】

1. 此處的蘊相應三經都是經由比較顯示差別：[重擔經]顯示出內重擔苦(五取蘊苦)與外重擔苦的差別。[縛經]顯示出內縛(五取蘊縛)與外縛的差別。[差別經]顯示出佛陀與阿羅漢的差別。這三經是第一結集時依次編在一起。
 2. 佛陀將眾生的身心，分解為色.受.想.行.識等五取蘊。分解後修行者就容易看清五取蘊的實相是苦而放下重擔，斷除諸愛而解脫束縛。佛陀找出這解脫的方法後教導給眾生，眾生奉行後證得聖道聖果，成為阿羅漢。
-

【參考資料】

- (1) 經典：《雜阿含 73 經》[重擔經]、《雜阿含 74 經》[縛經]及《雜阿含 75 經》[差別經]。
- (2) 論典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。
- (3) 《雜阿含經論全並科判》求那跋陀羅譯經，玄奘法師譯論，韓清淨於論科判，林崇安編輯，佛法教學系列 A0，內觀教育基金會，2012 年 10 月合版。

——吉祥圓滿——

基本佛經研讀 2-處相應四經

林崇安教授編，內觀教育基金會

基本佛經研讀 2

處相應四經

【引言】

1. 此處介紹處相應的四經：
《雜阿含 250 經》[拘絺羅經].
《雜阿含 309 經》[鹿紐經].
《雜阿含 319 經》[一切經].
《雜阿含 342 經》[六常行經].
 2. 佛陀將眾生的身心，分解為六內處。
六內處是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。
六外處是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處、法。
合稱十二處(舊譯十二入處)。
-

一、《雜阿含 250 經》[拘絺羅經]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時尊者舍利弗、尊者摩訶拘絺羅，俱在耆闍崛山。

- (1)尊者摩訶拘絺羅晡時從禪覺，詣尊者舍利弗所，共相問訊已，退坐一面，語舍利弗言：「欲有所問，寧有閑暇見答[與不]？」
 - (2)尊者舍利弗語摩訶拘絺羅：「隨仁所問，知者當答。」
 - (3)尊者摩訶拘絺羅問尊者舍利弗言：「云何尊者舍利弗！眼繫色耶？色繫眼耶？耳、聲、鼻、香、舌、味、身、觸、意、法；意繫法耶？法繫意耶？」
-

(4)尊者舍利弗答尊者摩訶拘絺羅言：「非眼繫色，非色繫眼，乃至非意繫法，非法繫意。尊者摩訶拘絺羅！於其中間，若彼欲貪，是其繫也。」

尊者摩訶拘絺羅！譬如二牛，一黑、一白，共一軛鞅縛繫。人問言：為黑牛繫白牛？為白牛繫黑牛？為等問不？」

(5) 答言：「不也，尊者舍利弗！非黑牛繫白牛，亦非白牛繫黑牛；然於中間若軛、若繫鞅者，是彼繫縛。」

(6) 「如是尊者摩訶拘絺羅！非眼繫色，非色繫眼，乃至非意繫法，非法繫意；中間欲貪，是其繫也。

尊者摩訶拘絺羅！若眼繫色，若色繫眼，乃至若意繫法，若法繫意，世尊不教人建立梵行，得盡苦邊。

以非眼繫色，非色繫眼，乃至非意繫法，非法繫意故，世尊教人建立梵行，得盡苦邊。

尊者摩訶拘絺羅！世尊眼見色若好、若惡，不起欲貪；其餘眾生，眼若見色若好、若惡，則起欲貪。是故世尊說當斷欲貪，則心解脫。乃至意、法，亦復如是。」

(7) 時二正士展轉隨喜，各還本處。#

【拘絺羅經要義】

(1) 於內、外處，若有欲貪，境界現前或不現前，而其諸根不能棄捨，故名為縛(或繫)。

(2) 若無欲貪，設有境界正現在前，諸根於彼尚能棄捨，況不現前，故名解脫。

二、《雜阿含 309 經》[鹿紐經]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瞻婆國揭伽池側。

(1) 爾時，尊者鹿紐來詣佛所，稽首禮足，退坐一面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如世尊說，有第二住，有一一住，彼云何第二住？云何一一住？」

佛告鹿紐：「善哉！善哉！鹿紐！能問如來如是之義。」

(2a) 佛告鹿紐：「若眼識色，可愛、可樂、可念、可意、長養於欲，彼比丘見已，喜樂、讚歎、繫著住；愛樂、讚歎、繫著住已，心轉歡喜，歡喜已深樂，深樂已貪愛，貪愛已阨礙。歡喜、深樂、貪愛、阨礙者，是名第二住。

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如是說。」

(2b) 鹿紐！有如是像類比丘，正使空閑獨處，猶名第二住。所以者何？愛喜不斷，不知故；愛欲不斷，不知者，諸佛如來說第二住。

說明：以上屬流轉門，以下屬還滅門。

(3a)若有比丘〔眼識色，可愛、可樂、可念、可意、長養於欲〕，彼比丘見已，不喜樂、不讚歎、不繫著住；不喜樂、不讚歎、不繫著住已不歡喜，不歡喜故不深樂，不深樂故不貪愛，不貪變故不阨礙。不歡喜、深樂、貪愛、阨礙者，是名為一一住。

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如是說。

(3b)鹿紐！如是像類比丘，正使處於高樓重閣，猶是一一住者。所以者何？貪愛已盡。已知故；貪愛已盡。已知者，諸佛如來說名一一住。」

(4)爾時，尊者鹿紐聞佛所說，歡喜隨喜，作禮而去。#

【比較】《相應部處相應 63 經》〔鹿網經〕：

(3a)鹿網！有眼所識之色，快意、可愛、樂、常喜愛、誘生欲念。比丘若不喜悅此、不讚美此、不存念戀著於此者，則於彼喜悅心滅，若無喜悅心者，則無愛染心，若無愛染心者，則無繫縛。鹿網！於此解脫喜悅繫縛之比丘，稱為單獨住者。

(3b)鹿網！如是住之比丘，雖住於比丘。比丘尼。優婆塞。優婆夷。國王。大臣。外道。外道弟子群之村內，但彼亦稱為單獨住者。何以故？貪愛為彼之第二友伴，已除滅故，彼稱為單獨住者。」

【鹿紐經要義】

(一) 有第二住

由二因緣，當知名為「有第二住」：謂有愛(具有貪愛)故；為欲生起第二自體，受習其因，此自體滅，第二自體次生起故。

(1) 具有諸愛

1. 於未來起希求故，及於已得生領納故，名有喜樂；
2. 於過去世隨憶念故，名有歡喜；
3. 於已獲得正受用時生貪愛故，名有染著。

(2) 生起第二自體

云何生起第二自體？謂喜樂等為集因故，於當來世生老為根眾苦生起。

(二) 無第二住(又稱單獨住、一一住)

與此相違，當知是名「無第二住」。

說明：

(1)無諸愛

1. 無於未來起希求，故無喜樂；
2. 無於過去世隨憶念，故無歡喜；
3. 無於已獲得正受用時生貪愛，故無染著。

(2)無生起第二自體

無喜樂等為集因故，無當來世生老眾苦。#

三、《雜阿含 319 經》[一切經]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1)時有生聞婆羅門，往詣佛所，共相問訊，問訊已，退坐一面，白佛言：「瞿曇！所謂一切者，云何名一切？」

(2)佛告婆羅門：「一切者，謂十二入處：眼. 色、耳. 聲、鼻. 香、舌. 味、身. 觸、意. 法，是名一切。」

(3)若復說言此非一切，沙門瞿曇所說一切，我今捨別立餘一切者，彼但有言說，問已不知，增其疑惑。所以者何？非其境界故。」

時生聞婆羅門聞佛所說，歡喜. 隨喜奉行。#

【一切經要義】

由三因緣，顯示諸佛無上菩提：

一者、覺了一切境故；

二者、覺了有及非有如實事故；

三者、覺了染. 淨二品一切法故。

是故[他人]於如是三處，請問世尊。

四、《雜阿含 342 經》[六常行經]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

(1a)「有六常行。云何為六？若比丘眼見色，不苦不樂. 捨心住，正念. 正智。

(1b)耳. 聲；鼻. 香；舌. 味；身. 觸；意識法，不苦不樂. 捨心住，正念. 正智。

(2a)若比丘成就此六常行者，當知是舍利弗等。舍利弗比丘眼見色已，不苦不樂. 捨心住，正念. 正智。

(2b)耳.聲；鼻.香；舌.味；身.觸；意識法，不苦不樂.捨心住，正念.正智。

(3)舍利弗比丘成就此六常行故，世間難得，所應承事，恭敬、供養，則為世間無上福田。」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.歡喜奉行。#

【六常行經要義】

1. 恆住(常行)

有諸苾芻證阿羅漢，諸漏永盡，於一切境隨順而行，恆住無雜染住，由是因緣，說名恆住。

彼隨行品，若喜、若憂、若欣、若感，諸阿羅漢皆無所有，乃至善中亦無是事。

2. 出德名

最勝：又彼(阿羅漢)恆住，極難行故，及無罪故，名為最勝。

第一真實福田：能成就者極難得故，說名第一真實福田。

應奉請等：應當奉請乃至無上福田世應奉施。

《瑜伽師地論·攝異門分》說：

應招延者，約捨世財。欲求果報，是故招延。

應奉請者，約盡貪愛。欲求解脫，是故奉請。

應合掌者，即為二事而延請時。

應和敬者，應設禮拜.問訊等故，應可與彼戒見同故。

無上福田世應奉施者，於彼惠施果無量故。

【結語】

1. 佛陀將眾生的身心，分解為六內處(眼. 耳. 鼻. 舌. 身. 意)。分解後就容易看清六內處與外六處(色. 聲. 香. 味. 觸. 法)的接觸呈現各種心理現象。
2. 此處介紹的處相應的四經，各有其要義：
[拘絺羅經]指出，六內外處接觸時有欲貪繫住則生苦；滅除欲貪則心解脫。
[鹿紐經]指出，六內外處接觸起貪愛時，此貪愛稱為第二友伴；若比丘滅除貪愛，則稱一一住(或單獨住)。
[一切經]指出，六內外處構成一切。
[六常行經]指出，阿羅漢於六內外處接觸時不苦不樂. 捨心住，正念. 正智，此稱六常行(或六恆住)。

【參考資料】

- (1) 經典：《雜阿含 250 經》[拘絺羅經]、《雜阿含 309 經》[鹿紐經]、《雜阿含 319 經》[一切經]、《雜阿含 342 經》[六常行經]。
- (2) 論典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。
- (3) 《雜阿含經論全並科判》求那跋陀羅譯經，玄奘法師譯論，韓清淨於論科判，林崇安編輯，佛法教學系列 A0，內觀教育基金會，2012 年 10 月合版。

基本佛經研讀 3-緣起相應三經

林崇安教授編，內觀教育基金會

基本佛經研讀 3

緣起相應三經

【引言】

1. 此處介紹緣起相應的三經：
《雜阿含 296 經》[因緣經].
《雜阿含 297 經》[大空法經].
《雜阿含 298 經》[法說義說經].
 2. 依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來掌握要義。
 3. 術語：
六入處是舊譯，六處是新譯。
因緣法是舊譯，緣起是新譯。
-

一、《雜阿含 296 經》[因緣經]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

(1)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我今當說因緣法及緣生法。」

(2)云何為因緣法？謂此有故彼有，謂緣無明行，緣行識，乃至如是如是純大苦聚集。

說明：無明→行→[識→名色→六處→觸→受]→愛→取→有→[生→老死]。

(3)云何緣生法？謂無明、行…。

說明：無明、行、識、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、愛、取、有、生、老死。

(4)若佛出世，若未出世，此法常住，法住、法界，彼如來自所覺知，成等正覺，為人演說、開示、顯發，謂緣無明有行，乃至緣生有老死。若佛出世，若未出世，此法常住，法住、法界，彼如來自覺知，成等正覺，為人演說、開示、顯發，謂緣生故有老病死、憂悲惱苦。此等諸法，1. 法住，2. [法定]，3. 法如法爾，4. 法不離如. 法不異如，5. 審、6. 諦、7. 真實、8. 不顛倒，9. 如是隨順緣起。

(5)[云何]緣生法？謂無明、行、識、名色、六入處、觸、受、愛、取、有、生、老病死憂悲惱苦，是名緣生法。

(6)多聞聖弟子於此因緣法、緣生法正智.善見。

1. 不求前際，言我過去世若有、若無，我過去世何等類？我過去世何如？

2. 不求後際，我於當來世為有、為無，云何類？何如？

3. 內不猶豫此是何等？云何有？此為前誰？終當云何之？此眾生從何來？於此沒當何之？

(7)若沙門、婆羅門，起凡俗見所繫，謂說我見所繫，說眾生見所繫，說壽命見所繫，忌諱吉慶見所繫，爾時悉斷、悉知，斷其根本，如截多羅樹頭，於未來世成不生法。

是名多聞聖弟子於因緣法、緣生法，如實正知、善見、善覺、善修、善入。」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.歡喜奉行。#

【因緣經要義】

(1)由二因緣，於諸緣起及緣生法，建立二分差別道理：謂如所流轉故，及諸所流轉故。當知此中，有十二支差別流轉，彼復如其所應，稱理因果次第流轉。

說明：緣起是如所流轉：此有故彼有。

緣生法是諸所流轉：謂無明.行.識.名色.六入處.觸.受.愛.取.有.生.老死。

(2)此稱理因果次第：

無始時來展轉安立，名為法性。

由現在世名為 1. 法住；

由過去世名為 2. 法定；

由未來世名 3. 法如性。

非無因性故名 4. 如性、非不如性。

如實因性故名 5. 實性；如實果性故名 6. 諦性。

所知實性故名 7. 真性。

由如實智依處性故名 8. 無倒性、非顛倒性。

由彼一切緣起相應文字建立依處性故名 9. 此緣起順次第性。

(3)又彼緣起，無始時來因果展轉流轉相續。如來於此流轉實性，現等覺已，以微妙智起正言詞，方便開示非生、非作[無實生者、無實作者]。

當知此中，無始時來因果展轉，法住法性[安住於法性]；由彼相應名句文身，為令解了，隨順建立法住，是為法界、種性、依處。

(4)又由三分，當知建立薩迦耶見以為根本一切見趣：一、由前際俱行故；二、由後際俱行故；三、由前後際俱行故。

1. 前際俱行者，謂如有一作是思惟：

「我於去世為曾有耶？為曾無耶？曾為是誰？云何曾有？」

2. 後際俱行者，謂如有一作是思惟：

「我於來世為當有耶？為當無耶？當為是誰？云何當有？」

3. 前後際俱行者，謂如有一作是思惟：

「我曾有誰？誰當有我？今此有情來何所從？於此沒已去何所至？」

(5)此正法、毘奈耶外，所有世間種種異道，薩迦耶見以為根本，所生一切顛倒見趣，如是一切總稱「我見」：

一、我論者：我論相應一切見趣。

二、一切常等論者：或一切常論者，或一分常論者，或無因論者，或邊無邊論者，或斷滅論者，或現法涅槃論者，相應一切見趣。

三、有情論者：謂諸邪見，撥無一切化生有情，誹謗他世。

四、命論者：計命即身，或異身等。

五、吉祥論者：觀參羅曆算、卜筮種種邪論，妄計誦咒、祠祀火等得所愛境，能生吉祥，能斷無義。又計睹相為祥、不祥。

(6)於世間集及世間滅，由聞、思慧說名 1. 善見，亦名 2. 善知。由修慧故，名 3. 善思惟。

(以上正知、善見、善覺)

今於聖諦入現觀時，名為 4. 善了、亦名 5. 善達，由盡所有、如所有故，隨其次第。

(以上善修、善入)

二、《雜阿含 297 經》[大空法經]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拘留搜調牛聚落。

(1)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我當為汝等說法，初、中、後善，善義、善味，純一清淨，梵行清白，所謂《大空法經》。諦聽！善思！當為汝說。

(2)云何為《大空法經》？所謂此有故彼有，此起故彼起，謂緣無明行，緣行識，乃至〔緣生老死者〕。

(3)若有問言：彼誰老死？老死屬誰？彼則答言：我即老死，今老死屬我，老死是我所，言命即是身。或言：命異、身異。此則一義，而說有種種。若見言命即是身，彼梵行者所無有；若復見言命異身異，梵行者所無有。

(4)於此二邊，心所不隨，正向中道，賢聖出世、如實、不顛倒、正見，謂緣生老死。如是生、有、取、愛、受、觸、六入處、名色、識、行。緣無明故有行。

(5)若復問言；誰是行？行屬誰？彼則答言：行則是我，行是我所，彼如是命即是身；或言命異身異。彼見命即是身者，梵行者〔所無有〕；或言命異身異者，梵行者亦無有。

(6)離此二邊，正向中道，賢聖出世、如實、不顛倒、〔正見〕，所謂緣無明行。

(7)諸比丘！若無明離欲而生明，彼誰老死，老死屬誰者，老死則斷。則知，斷其根本，如截多羅樹頭，於未來世成不生法。

(8)若比丘無明離欲而生明，彼誰生，生屬誰；乃至誰是行，行屬誰者，行則斷。則知，斷其根本，如截多羅樹頭，於未來世成不生法。

(9)若比丘無明離欲而生明，彼無明滅則行滅，乃至純大苦聚滅，是名《大空法經》。」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#

【大空法經要義】

(1)初善者，謂聽聞時生歡喜故。中善者，謂修行時無有艱苦，遠離二邊依中道行故。後善者，謂極究竟離諸垢故，及一切究竟離欲為後邊故。

義妙者，謂能引發利益安樂故。文巧[善味]者，謂善緝綴名身等故，及語具圓滿故。

純一者，謂不與一切外道共故。圓滿者，謂無限量故，最尊勝故。清淨者，謂自性解脫故。鮮白[清白]者，謂相續解脫故。

梵行者，謂八聖支道，當知此道由純一.[圓滿.清淨.鮮白]等四種妙相之所顯說。

(2)一切無我，無有差別，總名為空，謂補特伽羅無我及法無我。

補特伽羅無我者，謂離一切緣生行外，別有實我不可得故。

法無我者，謂即一切緣生諸行性非實我，是無常故。

如是二種略攝為一，彼處說此名為「大空」。

(3)若命即是身，身壞後命者無有，落入斷見。若命異身異，身壞後命者常在，落入常見。遠離如是[斷見.常見]二邪見邊.唯見因果.名中道行。

三、《雜阿含 298 經》[法說義說經]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佛住拘留搜調牛聚落。

(1)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我今當說緣起法，法說、義說。諦聽！善思！當為汝說。

(2)云何緣起法法說？

謂此有故彼有，此起故彼起，謂緣無明行乃至純大苦聚集。是名緣起法法說。

(3)云何義說？

謂緣無明行者，彼云何無明？若不知前際.不知後際.不知前後際；不知於內.不知於外.不知內外，不知業.不知報.不知業報；不知佛.不知法.不知僧；不知苦.不知集.不知滅.不知道；

不知因.不知因所起法；不知善.不善，有罪.無罪，習.不習，若劣.若勝，染汙.清淨，分別緣起，皆悉不知。於六觸入處不如實覺知，於彼彼不知、不見、無無間等、癡闇、無明、大冥，是名無明。

緣無明行者，云何為行？行有三種：身行.口行.意行。

緣行識者，云何為識？謂六識身：眼識身.耳識身.鼻識身.舌識身.身識身.意識身。

緣識名色者，云何名？謂四無色陰：受陰、想陰、行陰、識陰。
云何色？謂四大、四大所造色，是名為色。此色及前所說名，是為名色。

緣名色六入處者，云何為六入處？謂六內入處：眼入處、耳入處、鼻入處、舌入處、身入處、意入處。

緣六入處觸者，云何為觸？謂六觸身：眼觸身、耳觸身、鼻觸身、舌觸身、身觸身、意觸身。

緣觸受者，云何為受？謂三受：苦受、樂受、不苦不樂受。

緣受愛者，彼云何為愛？謂三愛：欲愛、色愛、無色愛。

緣愛取者，云何為取？四取：欲取、見取、戒取、我取。

緣取有者，云何為有？三有：欲有、色有、無色有。

緣有生者，云何為生？若彼彼眾生，彼彼身種類，[一]生超越和合出生，得陰、得界、得入處、得命根，是名為生。

緣生老死者，云何為老？若髮白、露頂、皮緩、根熟、支弱、背偻、垂頭、呻吟、短氣、前輸、拄杖而行、身體黧黑、四體斑駁、閻鈍垂熟、造行艱難、羸劣，是名為老。

云何為死？彼彼眾生，彼彼種類沒、遷、移、身壞、壽盡、火離、命滅、捨陰時到，是名為死。此死及前說老，是名老死。

是名緣起義說。」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#

【法說義說經要義】

由二因緣，當知施設所有緣起一切種相，謂總標舉（法說），或別分別（義說），云何為二？一、如所有性故；二、盡所有性故。

(1)云何如所有性（法說）？

謂無明等諸緣生法漸次相稱，因果體性；及有此因未斷，故有彼果未斷；此未斷因生，故彼未斷果生。

(2)云何盡所有性（義說）？

謂無明等諸緣生行一切種相。

如，彼無明是前際無智乃至廣說差別體相。

【結語】

1. 《雜阿含 296 經》指出，佛弟子於緣起（因緣法）與緣生法，要如實正知、善見、善覺、善修、善入。
 2. 《雜阿含 297 經》指出，比丘無明離欲而生明，彼無明滅則行滅，乃至純大苦聚滅，是名《大空法經》。
 3. 《雜阿含 298 經》指出，此有故彼有，此起故彼起，謂緣無明行乃至純大苦聚集，是名緣起法法說。云何無明？…云何為死？…是名緣起義說。
-

【參考資料】

- (1) 經典：《雜阿含 296 經》[因緣經]、
《雜阿含 297 經》[大空法經]與《雜阿含 298 經》[法說義說經]。
- (2) 論典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。
- (3) 《雜阿含經論全並科判》求那跋陀羅譯經，玄奘法師譯論，韓清淨於論科判，林崇安編輯，佛法教學系列 A0，內觀教育基金會，2012 年 10 月合版。

——吉祥圓滿——

基本佛經研讀 4-食相應二經

林崇安教授編，內觀教育基金會

基本佛經研讀 4

食相應二經

【引言】

1. 此處介紹食相應的二經：《雜阿含 371 經》[食經]以及《雜阿含 377 經》[有貪喜經]。
2. 依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來掌握要義。
3. 四食是段食（搏食）、觸食、意思食、識食。四食作為強大的助緣以維持他法，也屬緣起類。段食維持色身；觸食維持受；意思食維持三界輪迴，識食維持名色。

一、《雜阿含 371 經》[食經]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1)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四食，資益眾生，令得住世，攝受長養。何等為四？謂一、麤搏食、二、細觸食，三、意思食，四、識食。

(2a)此四食，何因、何集、何生、何轉？謂此諸食愛因、愛集、愛生、愛轉。

(2b)此愛何因、何集、何生、何轉？謂愛受因、受集、受生、受轉。

(2c)此受何因、何集、何生、何轉？謂受觸因、觸集、觸生、觸轉。

(2d)此觸何因、何集、何生、何轉？謂觸六入處因、六入處集、六入處生、六入處轉。

(3a)六入處集是觸集，觸集是受集，受集是愛集，愛集是食集，食集故未來世生老病死。憂悲惱苦集，如是純大苦聚集。

六入處→觸→受→愛→四食→未來世生老病死。憂悲惱苦集

(3b)如是六入處滅則觸滅，觸滅則受滅，受滅則愛滅，愛滅則食滅，食滅故於未來世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滅，如是純大苦聚滅。」

六入處滅→觸→受→愛→四食→未來世生老病死。憂悲惱苦滅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。歡喜奉行。#

【食經要義】

(1) 四食

1. 段食：由段食故而有氣力，有氣力故諸根大種皆得增長。由是因緣，愚夫為此義故有所追求，造作新善、惡業，又能增長種種煩惱。
2. 觸食：由觸食故而有喜樂，有喜樂故諸根大種皆得增長。由是因緣，愚夫為此義故有所追求，造作新善、惡業，又能增長種種煩惱。
3. 意思食：由意思食故而有專注希望，有專注希望故諸根大種皆得增長。由是因緣，愚夫為此義故有所追求，造作新善、惡業，又能增長種種煩惱。

識食：由此三門(段食. 觸食. 意思食)，能集後有業與煩惱，識於現法由業. 煩惱所隨逐故，成其有取，便能攝益當來後有生起。

如是四食，令求後有、愛樂後有，於其後有未能斷者，能攝後有，遍攝後有，攝益後有。(2) 流轉

1. 愛為緣：如上所說諸根大種，由集諦攝先愛而生，為欲令彼得增長故，追求四食。由此道理，已生有情雖由四食而得安住，然本藉愛為緣故有。又有愛故，於現法中依諸食與身，由三種門滋長業惑，能辦業惑，常所隨逐有取之識，於現法中攝受後有。是故一切求有有情，雖由四食之所攝益，然復藉愛為緣故有。

2. 受為緣：又即此愛，於現法中，由無明觸所生諸受為緣故起。

3. 觸為緣：此無明觸所生諸受，由無明觸為緣故起。

4. 六處為緣：此無明觸，由先串習諸無明界所隨六處為緣故起。此六處後更無餘因，於現法中唯此六處展轉相依：有色諸根依止於識，識亦依止識所執受有色諸根，由此因緣，六處已後更無所說。

(3) 還滅

或復有時，聽聞正法為外支力，如理作意、正勤修習為內支力，由是因緣，正見生起。正見生故，能斷無明，能生於明，彼現法中「諸無明界所隨六處」皆得除滅，「明界所隨六處」得生，名為「轉依」，彼品粗重皆止息故。六處既滅，漸次乃至愛亦隨滅；由愛滅故，諸食亦滅；[能攝益生起後有之諸食滅]故，當知後有亦復隨滅。

二、《雜阿含 377 經》[有貪喜經]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1)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四食，資益眾生，令得住世，攝受長養。何等為四？一者、搏食，二者、觸食，三、意思食，四者、識食。

諸比丘！於此四食有貪、有喜，識住增長，乃至純大苦聚集。

譬如比丘！樓閣宮殿，北西長廣，東西窗牖，日出東方，應照何所？」

(2)比丘白佛言：「應照西壁。」

(3)佛告比丘：「如是四食有貪、有喜，識住增長，乃至如是純大苦聚集。

(4)若於四食無貪、無喜，亦無識住增長，乃至如是純大苦聚滅。譬如比丘！畫師、畫師弟子，集種種彩色，欲粧畫虛空，寧能畫不？」

(5)比丘白佛：「不能，世尊！所以者何？彼虛空者，非色、無對、不可見。」

(6)「如是比丘！於此四食無貪、無喜，亦無識住增長，乃至如是純大苦聚滅。」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#

【有貪喜經要義】

(1)若不如實觀此四食，便為喜、貪之所染污。

若為是二所染污者，當知希求二種過患：一者、當來；二者、現法。

(2)於四食中，意會思食因緣，專注希望俱行喜染，名喜；隨順樂受觸食因緣，於能隨順喜樂諸食，多生染著，名貪。

(3)當來過患：此二[喜.貪]煩惱，於現法中能染於識，令其安止四種識住，增長當來後有種子。既增長已，生起後有生等眾苦。當知是名喜.貪二種煩惱所作當來過患。

(4)現法過患：彼由如是，於四食中安住喜.貪二種煩惱，便於現法有諸塵染；由塵染故，食若變壞，於現法中便生悲歎、愁憂、萎頓、懷感而住。當知是名喜.貪二種煩惱所作現法過患。

(5)緣境煩惱依處

1 未斷：諸有於此四種食中，喜、貪未斷，彼六處攝有識之身，猶如臺觀。六處窗牖能與緣境煩惱日光作入依處，是光於此，或住上地，或住下地。既得住已，如前所說，於四識住能染於識，生起當來後有眾苦。

2. 能斷：若有能斷如是喜、貪二種煩惱，與彼相違，緣境煩惱尚不得起，況依此入而當得住！

(6) 煩惱彩畫依處

1. 未斷：若有補特伽羅喜、貪未斷，便為魔羅來詣其所，以其種種猶如彩色可愛境界彩畫如是補特伽羅，令其變生種種煩惱相貌顯現。當知如是補特伽羅喜、貪未斷，譬如其地，能為種種煩惱彩畫作所依處。

2. 已斷：已斷喜、貪補特伽羅，魔詣其所，如前廣說。當知如是補特伽羅喜、貪已斷，猶若虛空，非為種種煩惱彩畫作所依處。

三、禪修者辨別四食

依據南傳論典，段食維持身體裡的究竟色法，而觸食、意思食、識食則維持一切與它們俱生的名色法。四食分成作為 1. 果報輪轉的四食。2. 業輪轉的四食。

(1) 禪修者對果報輪轉四食的辨別

若禪修者的結生是三因喜俱，在結生的剎那即有三十四名法與三十種業生色。在結生剎那的四食是：

1. 段食：三十種業生色裡的業生食素。
 2. 觸食：與結生識相應的觸。
 3. 意思食：與結生識相應的思。
 4. 識食：結生識。
-

(2) 禪修者對業輪轉四食的辨別

例如禪修者為了未來世能夠證悟阿羅漢果而造下了許多善業，可選其中一個自己記得的善業，來辨別在造該業時生起的四食：

1. 段食：在造業時在心臟裡或身體裡的（業生、心生、時節生與食生）食素。
2. 觸食：其時在善名法組裡的觸。

3. 意思食：其時的思。
4. 識食：其時的善識。#

【結語】

1. 《雜阿含 371 經》[食經]指出，段食.觸食.意思食，能集後有業與煩惱，識於現法由業.煩惱所隨逐故，能攝益後有生起。一切求有有情，雖由四食之所攝益，然復藉愛為緣故有。行者以聽聞正法為外力，如理作意、正勤修習為內力，生起正見，能生於明，現法除滅無明界所隨六處，生起明界所隨六處，名為轉依，漸次乃至愛亦隨滅，諸食亦滅，後有亦復隨滅。
2. 《雜阿含 377 經》[有貪喜經]指出，於此四食有貪.有喜，識住增長乃至純大苦聚集。於此四食無貪.無喜，亦無識住增長乃至如是純大苦聚滅。

【參考資料】

- (1) 經典：《雜阿含 371 經》[食經]以及《雜阿含 377 經》[有貪喜經]。
- (2) 論典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以及南傳《阿毗達摩》兼及《智慧之光》。
- (3) 《雜阿含經論全並科判》求那跋陀羅譯經，玄奘法師譯論，韓清淨於論科判，林崇安編輯，佛法教學系列 A0，內觀教育基金會，2012 年 10 月合版。

——吉祥圓滿——

基本佛經研讀 5-諦相應二經

林崇安教授編，內觀教育基金會

基本佛經研讀 5

諦相應二經

【引言】

1. 此處介紹諦相應的二經：北傳《雜阿含 393 經》[善男子經]以及南傳《相應部諦相應 24 經》[應供經]。
 2. 依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來掌握要義。
 3. 術語：
無間等是舊譯，現觀是新譯。
辟支佛是舊譯，獨覺是新譯。
-

一、《雜阿含 393 經》[善男子經]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佛住波羅捺國仙人住處鹿野苑中。

(1a)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若善男子正信非家，出家學道，彼一切所應當知四聖諦法。何等為四？謂知苦聖諦、知苦集聖諦、知苦滅聖諦、知苦滅道跡聖諦。

是故，比丘！於四聖諦未無間等者，當勤方便，修無間等。」

如此章句，一切四聖諦經，應當具說。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(1b)如是知.如是見.如是無間等，悉應當說。

(2a)又「三結盡，得須陀洹，一切當知四聖諦。何等為四？謂知苦聖諦、知苦集聖諦、知苦滅聖諦、知苦滅道跡聖諦。」

(2b)如是當知.如是當見.〔如是〕無間等。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(3a)「若三結盡，貪恚癡薄，得斯陀含，彼一切皆於四聖諦如實知故。何等為四？謂知苦聖諦、知苦集聖諦、知苦滅聖諦、知苦滅道跡聖諦。」

(3b)如是當知.如是當見.如是無間等，亦如是說。

(4a)「五下分結盡，生般涅槃，阿那含不還此世，彼一切知四聖諦。何等為四？知苦聖諦，知苦集聖諦，知苦滅聖諦，知苦滅道跡聖諦。」

(4b)如是知.如是見.如是無間等，亦如是說。

(5a)「若一切漏盡，無漏心解脫、慧解脫，見法自知作證：我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作、自知不受後有，彼一切悉知四聖諦。何等為四？謂知苦聖諦、知苦集聖諦、知苦滅聖諦、知苦滅道跡聖諦。」

(5b)如是知.如是見.如是無間等，亦如是說。

(6a)「若得辟支佛道證，彼一切知四聖諦故。何等為四？謂知苦聖諦、知苦集聖諦、知苦滅聖諦、知苦滅道跡聖諦。」

(6b)如是知.如是見.如是無間等，亦如是說。

(7a)「若得無上等正覺，彼一切知四聖諦故。何等為四？謂知苦聖諦、知苦集聖諦、知苦滅聖諦、知苦滅道跡聖諦。」

(7b)如是知.如是見.如是無間等，亦如是說。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.歡喜奉行。#

說明：以上一經內分善男子.須陀洹.斯陀含.阿那含.阿羅漢.辟支佛.無上等正覺者多經，並各分知、見、無間等(現觀)的修行次第。

【善男子經要義】

(一)趣向諦智、樂正覺者，應當了知，依四聖諦增上緣力，1.得依處、2.得、3.得方便。

(1)得依處

於善說法.毘奈耶中，淨信出家，名得依處。

(2)得

若四沙門果所攝受聲聞菩提、諸獨覺菩提、諸如來無上菩提，如是三種，當知名得。

(3)得方便

如前所說三周正轉，隨其次第，智(知)、見、現觀，名得方便。

(二)修行分智、見、現觀三階段

(1)智位

行者於入諦現觀時，如實了知是苦聖諦，乃至廣說是道聖諦，說名智位。

(2)見位

從此已後，於諸諦中復有所作，應當遍知乃至應當修習，由此觀（見）故，說名見位。

(3)現觀位

於無學地，如實解了我已遍知，我已永斷，我已作證，我已修習，名現觀位。

說明：此處智位屬初果聖者（諦現觀），見位屬二.三果聖者（隨現觀），現觀位屬四果聖者（究竟現觀）。

二、《相應部諦相應 24 經》[應供經]

……舍衛城……。

(1)「諸比丘！過去世之應供.正等覺者，如實現等覺者，皆對四聖諦如實現等覺。

諸比丘！未來世之應供.正等覺者，如實現等覺者，皆對四聖諦如實現等覺。

諸比丘！現在之應供.正等覺者，如實現等覺者，皆對四聖諦如實現等覺。

(2)以何為四聖諦耶？謂苦聖諦、苦集聖諦、苦滅聖諦、順苦滅道聖諦。

諸比丘！過去世之應供.正等覺者，如實現等覺者……未來世……現在……現等覺者，皆對此四聖諦如實現等覺。

(3)是故諸比丘！於『此是苦』，應勉勵！於『此是苦集』，應勉勵！於『此是苦滅』，應勉勵！於『此是順苦滅道』，應勉勵！」#

說明：此處指出，過去.現在與未來三世諸佛都是修習四聖諦而成應供.正等覺者。

【結語】

1. 《雜阿含 393 經》[善男子經]指出，善男子修習四聖諦而證得聲聞四果、獨覺或佛果，過程中各分知、見、現觀的次第。所以，四聖諦是學佛者的必修課程。
 2. 《相應部諦相應 24 經》[應供經]指出，過去、現在與未來三世諸佛都是修習四聖諦而成佛。
-

【參考資料】

- (1) 經典：《雜阿含 393 經》[善男子經]以及《相應部諦相應 24 經》[應供經]。
- (2) 論典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。
- (3) 《雜阿含經論全並科判》求那跋陀羅譯經，玄奘法師譯論，韓清淨於論科判，林崇安編輯，佛法教學系列 A0，內觀教育基金會，2012 年 10 月合版。

——吉祥圓滿——

基本佛經研讀 6-界相應三經

林崇安教授編，內觀教育基金會

基本佛經研讀 6

界相應三經

【引言】

1. 此處介紹界相應的三經：
《雜阿含 447 經》[經行經].
《雜阿含 463 經》[三界經].
《雜阿含 464 經》[同法經].
 2. 依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來掌握要義。
-

一、《雜阿含 447 經》[經行經]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

(1)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眾生常與界俱，與界和合。云何與界俱？謂眾生不善心時與不善界俱，善心時與善界俱；鄙心時與鄙界俱，勝心時與勝界俱。

(2)時尊者憍陳如，與眾多比丘，於近處經行，一切皆是上座多聞大德，出家已久，具修梵行。

(3)復有尊者大迦葉，與眾多比丘，於近處經行，一切皆是少欲知足，頭陀苦行，不畜遺餘。

(4)尊者舍利弗，與眾多比丘，於近處經行，一切皆是大智辯才。

(5)時尊者大目犍連，與眾多比丘，於近處經行，一切皆是神通大力。

(6)時阿那律陀，與眾多比丘，於近處經行，一切皆是天眼明徹。

(7)時尊者二十億耳，與眾多比丘，於近處經行，一切皆是勇猛精進，專勤修行者。

(8)時尊者陀驪，與眾多比丘，於近處經行，一切皆是能為大眾修供具者。

(9)時尊者優波離，與眾多比丘，於近處經行，一切皆是通達律行。

(10)時尊者富樓那，與眾多比丘，於近處經行，皆是辯才善說法者。

(11)時尊者迦旃延，與眾多比丘，於近處經行，一切皆能分別諸經，善說法相。

(12)時尊者阿難，與眾多比丘，於近處經行，一切皆是多聞總持。

(13)時尊者羅睺羅，與眾多比丘，於近處經行，一切皆是善持律行。

(14)時提婆達多，與眾多比丘，於近處經行，一切皆是習眾惡行。

是名比丘常與界俱，與界和合。

(15)是故，諸比丘！當善分別種種諸界。」

佛說是經時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#

【經行經要義】

(1)如是諸界，由勝解力之所集成。

先惡勝解集成惡界，先善勝解集成善界。

(2)隨所集成，還與如是相似有情同法而轉，謂相往來，同聚、同住、同見、同意，勝解相似。由是故言：有情諸界，共相滋潤，相似而轉。

二、《雜阿含 463 經》[三界經]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佛住拘睺彌國瞿師羅園。

(1)爾時，瞿師羅長者詣尊者阿難所，稽首禮足，退坐一面，白尊者阿難：「所說種種界，云何為種種界？」

(2)尊者阿難答瞿師羅長者：「謂三種出界。云何三？謂從欲界出至色界，色界出至無色界，一切諸行、一切思想滅界，是名三出界。」

(3)即說偈言：

知從欲界出，超踰於色界，

一切行寂滅，勤修正方便。

斷除一切愛，一切行滅盡，

知一切有餘，不復轉還有。

尊者阿難說是經已，瞿師羅長者歡喜隨喜，作禮而去。#

【三界經要義】

由四因緣，當知建立三種三界、二出離界。

(1)外處不出離及外處出離

1. 當知此中，用外五妙欲貪為緣，建立欲界。
2. 即由此界(欲界)出離義故，建立色界最初靜慮。由尋、喜、樂出離義故，建立此上三種靜慮。

由色有對種種性想出離義故，建立空無邊處所攝無色界。由空、識、無所有想出離義故，建立此上所攝無色界。

如是外處不出離及出離故，當知建立三界(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)差別。

(2)內處不出離及內處出離

1. 色界中，具足六處，內處圓滿。無色界中，五有色處皆已超越，唯餘意處。
2. 於滅界中，一切六處皆已超越。

如是內處不出離及出離義故，當知建立餘三種界(色界、無色界、滅界)。

(3)非畢竟出離及畢竟出離

1. 色界中非是畢竟出離欲界。無色界中望於色界，當知亦爾。
2. 諸有為皆悉寂滅、畢竟出離，當知是名[滅]。

如是非畢竟出離及出離故，當知建立三界(色界、無色界、滅界)差別。

(4)無增上慢

無增上慢者，謂由遍知，當知建立五種、六種諸出離界。

1. 欲、恚、害出離、色出離、薩迦耶出離，是名五種順出離界。
 2. 慈、悲、喜、捨、無相及離我慢，是名六種順出離界。
-

三、《雜阿含 464 經》[同法經]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拘睺彌國瞿師羅園。

(1)爾時，尊者阿難往詣上座上座名者所，詣已，恭敬問訊，問訊已退坐一面，問上座上座名者言：「若比丘於空處、樹下、閑房思惟，當以何法專精思惟？」

上座答言：「尊者阿難！於空處、樹下、閑房思惟者，當以二法專精思惟，所謂止、觀。」

(2)尊者阿難復問上座：「修習於止，多修習已，當何所成？修習於觀，多修習已，當何所成？」

(3)上座答言：「尊者阿難！修習於止，終成於觀；修習觀已，亦成於止；謂聖弟子止、觀俱修，得諸解脫界。」

(4)阿難復問上座：「云何諸解脫界？」

上座答言：「尊者阿難！若斷界、無欲界、滅界，是名諸解脫界。」

(5)尊者阿難復問上座：「云何斷界，乃至滅界？」

上座答言：「尊者阿難！斷一切行，是名斷界；斷除愛欲，是無欲界；一切行滅，是名滅界。」

(6)時尊者阿難聞上座所說，歡喜隨喜，往詣五百比丘所，恭敬問訊，退坐一面，白五百比丘言：「若比丘於空處、樹下、閑房思惟時，當以何法專精思惟？」

時五百比丘答：「尊者阿難！當以二法專精思惟。」乃至滅界，如上座所說。

(7)時尊者阿難聞五百比丘所說，歡喜隨喜，往詣佛所，稽首佛足，退坐一面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若比丘空處、樹下、閑房思惟，當以何法專精思惟？」

佛告阿難：「若比丘空處、樹下、閑房思惟，當以二法專精思惟。」乃至滅界，如五百比丘所說。

(8)時尊者阿難白佛言：「奇哉世尊！大師及諸弟子，皆悉同法、同句、同義、同味。」

我今詣上座名上座者問如此義，亦以此義、此句、此味答我，如今世尊所說。

我復詣五百比丘所，亦以此義、此句、此味而問，彼五百比丘亦以此義、此句、此味答，如今世尊所說。

是故，當知師及弟子，一切同法、同義、同句、同味。」

(9)佛告阿難：「汝知彼上座為何如比丘？」

阿難白佛：「不知，世尊！」

(10)佛告阿難：「上座者，是阿羅漢，諸漏已盡、已捨重擔、正智心善解脫。彼五百比丘，亦皆如是。」

佛說是經已。尊者阿難聞佛所說。歡喜奉行。#

【同法經要義】

(1)若諸苾芻專樂寂靜，勤修止觀，略由五相，當知其心名得解脫。
一者、奢摩他熏修其心，依毘鉢舍那解脫奢摩他品諸隨煩惱；
二者、毘鉢舍那熏修其心，依奢摩他解脫毘鉢舍那品諸隨煩惱；
三者、二種等運，離心隨惑，解脫一切見道所斷所有諸行；
四者、即由此故，解脫一切修道所斷所有諸行，住有餘依般涅槃界；
五者、解脫一切苦依諸行，住無餘依般涅槃界。

(2)於善說法毘奈耶中，略有二種師及弟子甚希奇法：

一、平等見，隨起言說；

二、最勝見，隨起言說。

如是二種，外道法中都不可得，所作差別故，遠離涅槃故。

【結語】

1. 《雜阿含 447 經》[經行經]指出，眾生常與界俱，與界和合。表示在緣起的自然過程中會物以類聚。
 2. 《雜阿含 463 經》[三界經]指出，行者要從欲界出至色界，色界出至無色界，最後從一切諸行或六處超越，進入滅界。
 3. 《雜阿含 464 經》[同法經]指出，行者勤修止觀，最後所得都是同法、同義、同句、同味。
-

【參考資料】

(1) 經典：《雜阿含 447 經》[經行經]、《雜阿含 463 經》[三界經]與《雜阿含 464 經》[同法經]。

(2) 論典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。

(3) 《雜阿含經論全並科判》求那跋陀羅譯經，玄奘法師譯論，韓清淨於論科判，林崇安編輯，佛法教學系列 A0，內觀教育基金會，2012 年 10 月合版。

——吉祥圓滿——

基本佛經研讀 7-受相應三經

林崇安教授編，內觀教育基金會

基本佛經研讀 7

受相應三經

【引言】

1. 此處介紹受相應的三經：
《雜阿含 470 經》[毒箭經].
《雜阿含 474 經》[止息經].
《雜阿含 475 經》[觀受經].
 2. 依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來掌握要義。
 3. 術語：
使是舊譯，隨眠是新譯。
正受是舊譯，等至是新譯。
覺觀是舊譯，尋伺是新譯。
入處是舊譯，處是新譯。
-

一、《雜阿含 470 經》[毒箭經]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

(1)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愚癡無聞凡夫生苦受、樂受、不苦不樂受，多聞聖弟子亦生苦受、樂受、不苦不樂受。諸比丘！凡夫、聖人有何差別？」

(2)諸比丘白佛：「世尊是法根、法眼、法依，善哉世尊！唯願廣說，諸比丘聞已當受奉行。」

(3a)佛告諸比丘：「諦聽！善思！當為汝說。諸比丘！愚癡無聞凡夫，身觸生諸受，增諸苦痛，乃至奪命，愁憂稱怨，啼哭號呼，心生狂亂。當於爾時，增長二受：若身受、若心受。」

(3b)譬如士夫身被雙毒箭，極生苦痛。

愚癡無聞凡夫，亦復如是，增長二受——身受、心受，極生苦痛。所以者何？

(3c)以彼愚癡無聞凡夫不了知故，於諸五欲生樂受觸，受五欲樂，受五欲樂故，為貪使所使。苦受觸故，則生瞋恚，生瞋恚故，為恚使所使。於此二受，若集、若滅、若味、若患、若離不如實知，不如實知故，生不苦不樂受，為癡使所使。為樂受所繫終不離，苦受所繫終不離，不苦不樂受所繫終不離。

(3d)云何繫？謂為貪、恚、癡所繫，為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所繫。

(4a)多聞聖弟子，身觸生苦受，大苦逼迫，乃至奪命不起憂悲稱怨，啼哭號呼，心亂發狂。當於爾時，唯生一受，所謂身受，不生心受。

(4b)譬如士夫被一毒箭，不被第二毒箭。當於爾時，唯生一受，所謂身受，不生心受。

(4c)為樂受觸，不染欲樂，不染欲樂故，於彼樂受，貪使不使；於苦觸受，不生瞋恚，不生瞋恚故，恚使不使。於彼二使，集、滅、味、患、離如實知，如實知故，不苦不樂受、癡使不使。於彼樂受解脫不繫，苦受、不苦不樂受解脫不繫。

(4d)於何不繫？謂貪、恚、癡不繫，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不繫。」

(5)爾時，世尊即說偈言：

多聞於苦樂，非不受覺知，

彼於凡夫人，其實大有間。

樂受不放逸，苦觸不增憂，

苦樂二俱捨，不順亦不違。

比丘勤方便，正智不傾動，

於此一切受，點慧能了知。

了知諸受故，現法盡諸漏，

身死不墮數，永處般涅槃。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#

【毒箭經要義】

(1)又於諸受，心未解脫補特伽羅，但於苦受圓滿領納，猶如一人，中二毒箭。

二毒箭者，即喻三受或染心領納，謂由貪、瞋、癡；或相應領納，謂由生等苦。

如是彼由現法所有上品苦故，及由現法諸雜染故，亦由後法所有苦故，由是諸處受其染惱。

(2)心解脫者，應知一切與上相違。

說明：心未解脫補特伽羅，染心領納三受[心苦]而受一毒箭，相應領納生等苦[身苦]又受一毒箭。心解脫聖弟子不起染心領納三受故不受此一毒箭，由相應領納生等苦故只受一毒箭。

二、《雜阿含 474 經》[止息經]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

(1)爾時，尊者阿難獨一靜處禪思，念言：世尊說三受——樂受、苦受、不苦不樂受；又復說諸所有受悉皆是苦，此有何義？作是念已，從禪起，詣世尊所，稽首禮足，退住一面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獨一靜處禪思，念言：如世尊說三受——樂受、苦受、不苦不樂受；又說一切諸受悉皆是苦，此有何義？」

(2)佛告阿難：「我以一切行無常故，一切行變易法故，說諸所有受悉皆是苦。又復阿難！我以諸行漸次寂滅故說；以諸行漸次止息故說，一切諸受悉皆是苦。」

(3)阿難白佛言：「云何世尊以諸受漸次寂滅故說？」

(4)佛告阿難：「初禪正受時，言語寂滅；第二禪正受時，覺觀寂滅；第三禪正受時，喜心寂滅；第四禪正受時，出入息寂滅；空入處正受時，色想寂滅；識入處正受時，空入處想寂滅；無所有入處正受時，識入處想寂滅；非想非非想入處正受時，無所有入處想寂滅；想受滅正受時，想受寂滅，是名漸次諸行寂滅。」

(5)阿難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云何漸次諸行止息？」

(6)佛告阿難：「初禪正受時，言語止息；二禪正受時，覺觀止息；三禪正受時，喜心止息；四禪正受時，出入息止息；空入處正受時，色想止息；識入處正受時，空入處想止息；無所有入處正受時，識入處想止息；非想非非想入處正受時，無所有入處想止息；想受滅正受時，想受止息：是名漸次諸行止息。」

阿難白佛：「世尊！是名漸次諸行止息。」

(7)佛告阿難：「復有勝止息、奇特止息、上止息、無上止息；如是止息，於餘止息無過上者。」

(8)阿難白佛：「何等為勝止息、奇特止息、上止息、無上止息，諸餘止息無過上者？」

(9)佛告阿難：「於貪欲心不樂、解脫，恚、癡心不樂、解脫，是名勝止息、奇特止息、上止息、無上止息，諸餘止息無過上者。」
佛說此經已。尊者阿難聞佛所說。歡喜奉行。#

【止息經要義】

(1)諸受皆悉是苦（依無常）

1. 諸苦受，一切眾生現知是苦，不假成立。
2. 非苦樂受及能隨順此受諸行，由無常故，應知是苦。
3. 所有樂受及能隨順此受諸行，變壞法故，應知是苦。由此道理，當知諸受皆悉是苦。

(2)諸受皆悉是苦（依寂靜、止息）

又彼諸受，應知略有三種寂靜：

- 一、由依止上定地故，下地諸受皆得寂靜；
 - 二、由暫時不現行故而得寂靜；
 - 三、由當來究竟不轉而得寂靜。
-

當知此中，暫時不行，名為寂靜；令其究竟成不行法，名為止息。

1. 樂言論者廣生言論，染污樂欲展轉發起種種論說，名為語言。即此語言，若正證入初靜慮定，即便寂靜。
 2. 又麤尋、伺能發語言，諸未得定或有已得還從定起，能發語言，非正在定。正在定者，雖有微細尋、伺隨轉而不能發所有語言，是故此位說名一切語言寂靜。
 3. 瑜伽師於貪、瞋、癡深見過患，安住領納貪、瞋、癡等離繫諸受，數數遍知，數數斷滅貪、瞋、癡等，故說其心於貪、瞋、癡雜染解脫（此為無上止息）。
-

三、《雜阿含 475 經》[觀受經]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

(1)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毘婆尸如來未成佛時，獨一靜處，禪思思惟，作如是觀：觀察諸受，云何為受？云何受集？云何受滅？云何受集道跡？云何受滅道跡？云何受味？云何受患？云何受離？」

(2)如是觀察，1.有三受——樂受、苦受、不苦不樂受；2.觸集是受集；3.觸滅是受滅；4.若於受愛樂、讚歎、染著、堅住，是名受集道跡；5.若於受不愛樂、讚歎、染著、堅住，是名受滅道跡；6.若受因緣生樂喜，是名受味；7.若受無常變易法，是名受惠；8.若於受斷欲貪、越欲貪，是名受離。」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(3)如毘婆尸佛，如是式棄佛、毘濕波浮佛、迦羅迦孫提佛、迦那迦牟尼佛、迦葉佛，及我釋迦文佛，未成佛時，思惟觀察諸受，亦復如是。#

【觀受經要義】

於諸受中觀諸受：1.自性故，2.現在流轉、3.還滅因緣故，4.當來流轉因緣（於後世流轉之因）故，5.當來還滅因緣（於後世不流轉之因）故，6.雜染因緣故，7.清淨因緣故，及8.清淨故。

【結語】

- 1.《雜阿含 470 經》[毒箭經]指出，凡夫身觸生苦受，增長二受：身受與心受。聖弟子身觸生苦受，唯生一身受，不生心受。
 - 2.《雜阿含 474 經》[止息經]指出，諸行無常、諸行漸次寂滅以及諸行漸次止息，故說諸受悉皆是苦。
 - 3.《雜阿含 475 經》[觀受經]指出，諸佛成佛前必觀察諸受：受、受集、受滅、受集道跡、受滅道跡、受味、受惠、受離。
-

【參考資料】

(1) 經典：《雜阿含 470 經》[毒箭經]、《雜阿含 474 經》[止息經]與《雜阿含 475 經》[觀受經]。

(2) 論典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。

(3) 《雜阿含經論全並科判》求那跋陀羅譯經，玄奘法師譯論，韓清淨於論科判，林崇安編輯，佛法教學系列 A0，內觀教育基金會，2012 年 10 月合版。

基本佛經研讀 8-念住相應三經

林崇安教授編，內觀教育基金會

基本佛經研讀 8

念住相應三經

【引言】

1. 此處介紹念住相應的三經：
《雜阿含 607 經》[一乘道經].
《雜阿含 635 經》[光澤經].
《雜阿含 639 經》[布薩經]..
2. 依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來掌握要義。
3. 術語：
辟支佛是舊譯，獨覺是新譯。
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舊譯，無上正等正覺是新譯。

一、《雜阿含 607 經》[一乘道經]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1)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一乘道，淨諸眾生，令越憂、悲，滅惱苦，得如實法，所謂四念處。何等為四？

(2)身身觀念處，受、心、法法觀念處。」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#

【一乘道經要義】

(1)應知除此四種念住，更無有餘不同分道或所緣境，由此道、此境，能盡諸漏，獲得涅槃。

由無第二清淨道故，說純有一能趣正道。

(2)又此純一能趣正道，由二因緣，能令有情究竟清淨：由思擇力故；由修習力故。

1. 於四念住勤修加行，依思擇力超度愁、泆。

此中愁者，謂染污憂。

所言泆者，謂掉俱行欲界染喜。

愁以四種世法（失、毀、譏、苦）為所依處。

泐以餘四世法（得、譽、稱、樂）為所依處。

2. 由依世間修習力故，得離欲愛，棄捨憂苦。

3. 依出世間修習力故，超度一切薩迦耶苦，亦能證得八支聖道及聖道果，真實妙法。

(3)一切有情，當知皆由思擇、修習二種力故，得一切種究竟清淨。

二、《雜阿含 635 經》[光澤經]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佛住巴連弗邑雞林精舍。

(1)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若比丘於四念處，修、習、多修習，未淨眾生令得清淨，已淨眾生令增光澤。何等為四？」

(2)謂身身觀念住，受、心、法法觀念住。」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(3)如淨眾生，如是未度彼岸者[令度彼岸]、得阿羅漢、得辟支佛、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亦如上說。

【光澤經要義】

(1)言不清淨諸有情者，謂諸異生。

言清淨者，謂諸有學。言鮮白者，謂諸無學。

(2)復有三種證淨，未清淨者能令清淨。已清淨者能令鮮白。當知此中：

1. 上諸有學，說名清淨。

2. 下諸有學，名不清淨，彼由修道未清淨故。

3. 餘如前說（言鮮白者，謂諸無學）。

三、《雜阿含 639 經》[布薩經]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摩偷羅國跋陀羅河側傘蓋菴羅樹林中。尊者舍利弗、目犍連涅槃未久。爾時，世尊月十五日布薩時，於大眾前敷座而坐。

(1)爾時，世尊觀察眾會已，告諸比丘：「我觀大眾，見已虛空，以舍利弗、大目犍連般涅槃故。我聲聞唯此二人，善能說法，教誡教授，辯說滿足。」

(2)有二種財：錢財及法財。錢財者，從世人求；法財者，從舍利弗、大目犍連求。如來已離〔施財〕及法財。汝等莫以舍利弗、目犍連涅槃故，愁憂苦惱。

(3)譬如大樹，根、莖、枝、葉、華、果茂盛，大枝先折。亦如寶山，大巖先崩。

如是如來大眾之中，舍利弗、目犍連二大聲聞先般涅槃。

(4)是故，比丘！汝等勿生愁憂苦惱！何有生法、起法、作法、〔有〕為法、壞敗之法而不磨滅？欲令不壞，無有是處。我先已說：一切可愛之物，皆歸離散；我今不久，亦當過去。

(5)是故汝等當知：自洲以自依，法洲以法依，不異洲、不異依。

(6a)謂內身身觀念住，精勤方便，正智、正念，調伏世間貪憂；如是外身、內外身。

(6b)受、心、法法觀念住，精勤方便，正智、正念，調伏世間貪憂。

(6c)是名自洲以自依，法洲以法依，不異洲、不異依。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#

【布薩經要義】

(1)又依三法，依止自義，名住歸依；

依止他義，名住洲渚。

(2)何者為三？

一、依內如理作意為先，法隨法行。

二、依佛聽聞所說正法；

三、依親近正法內善士，不依親近餘正法外一切外道諸不善士。

如是三法，當知顯示人中四種多所作法：謂親近善士、聽聞正法；如理作意、法隨法行。

【結語】

- 1 《雜阿含 607 經》[一乘道經]指出，四念住是一乘道，以思擇力與修習力淨諸眾生，令越憂.喜，滅除惱苦，得如實法。
 2. 《雜阿含 635 經》[光澤經]指出，修習四念住可得阿羅漢、得獨覺、得無上正等正覺。
 3. 《雜阿含 639 經》[布薩經]指出，行者修習四念住就是自洲以自依，法洲以法依，包含了親近善士、聽聞正法、如理作意、法隨法行。
-

【參考資料】

- (1) 經典：《雜阿含 607 經》[一乘道經]、
《雜阿含 635 經》[光澤經]與《雜阿含 639 經》[布薩經]。
- (2) 論典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。
- (3) 《雜阿含經論全並科判》求那跋陀羅譯經，玄奘法師譯論，韓清淨於論科判，林崇安編輯，佛法教學系列 A0，內觀教育基金會，2012 年 10 月合版。

——吉祥圓滿——

基本佛經研讀 9-正斷相應五經

林崇安教授編，內觀教育基金會

基本佛經研讀 9

正斷相應五經

【引言】

1. 此處介紹正斷相應的一組五經：
從《雜阿含 875 經》到《雜阿含 879 經》[四正斷經]。四正斷，又稱四正勤、四正勝。
 2. 依據《瑜伽師地論》來掌握經文要義。
 3. 術語：
如意足是舊譯，神足是新譯。
三昧是舊譯，三摩地、定或等持是新譯。
四法句是舊譯，四法跡是新譯。
-

一、《雜阿含 875 經》[四正斷經]1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1)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

「有四正斷。何等為四？」

(2)一者、斷斷，二者、律儀斷，三者、隨護斷，四者、修斷。」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#

二、《雜阿含 876 經》[四正斷經]2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1)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

「有四正斷。何等為四？」

(2)一者、斷斷，二者、律儀斷，三者、隨護斷、四者、修斷。」

(3)爾時，世尊即說偈言：

斷斷及律儀，隨護與修習，

如此四正斷，諸佛之所說。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#

三、《雜阿含 877 經》[四正斷經]3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1)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

「有四正斷。何等為四？

(2)一者、斷斷，二者、律儀斷，三者、隨護斷，四者、修斷。

(3a)云何為斷斷？謂比丘已起惡不善法斷，生欲方便，精勤攝受，是為斷斷。

(3b)云何律儀斷？未起惡不善法不起，生欲方便，精勤攝受，是名律儀斷。

(3c)云何隨護斷？未起善法令起，生欲方便，精勤攝受，是名隨護斷。

(3d)云何修斷？已起善法增益修習，生欲方便，精勤攝受，是為修斷。」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#

四、《雜阿含 878 經》[四正斷經]4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1)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

「有四正斷。何等為四？

(2)一者、斷斷，二者、律儀斷，三者、隨護斷，四者、修斷。

(3a)云何為斷斷？謂比丘已起惡不善法斷，生欲方便，精勤攝受，是為斷斷。

(3b)云何律儀斷？未起惡不善法不起，生欲方便，精勤攝受，是名律儀斷。

(3c)云何隨護斷？未起善法令起，生欲方便，精勤攝受，是名隨護斷。

(3d)云何修斷？已起善法增益修習，生欲方便，精勤攝受，是名修斷。」

(4)爾時，世尊即說偈言：

斷斷及律儀，隨護與修習，
如此四正斷，諸佛之所說。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. 歡喜奉行。 #

五、《雜阿含 879 經》[四正斷經]5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1)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

「有四正斷。何等為四？

(2)一者、斷斷，二者、律儀斷，三者、隨護斷，四者、修斷。

(3a)云何斷斷？若比丘已起惡不善法斷，生欲方便，精勤攝受；未起惡不善法不起，生欲方便，精勤攝受；未生善法令起，生欲方便，精勤攝受；已生善法增益修習，生欲方便，精勤攝受，是名斷斷。

(3b)云何律儀斷？若比丘善護眼根，隱密、調伏、進向；如是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根，善護、隱密、調伏、進向，是名律儀斷。

(3c)云何隨護斷？若比丘於彼彼真實三昧相，善守護持，所謂青瘀相、脹相、膿相、壞相、食[不淨]相，修習守護，不令退沒，是名隨護斷。

(3d)云何修斷？若比丘修四念處等，是名修斷。」

(4)爾時，世尊即說偈言：

斷斷. 律儀斷，隨護. 修習斷，

此四種正斷，正覺之所說。

比丘勤方便，得盡於諸漏。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(5)如四念處，如是四正斷、四如意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覺支、八道支、四道、四法句、止觀修習，亦如是說（是名修斷）。

說明：從修四念處到止觀修習共有十經。四道指四種通行：苦遲通行、苦速通行、樂遲通行、樂速通行。四法句指四法跡：無貪、無瞋、正念、正定。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. 歡喜奉行。 #

【四正斷要義】

(1)云何名勇？

謂堪能忍受發勤精進所生眾苦. 諸淋漏苦. 界不平苦. 他麤惡言. 損惱等事所生眾苦。非此因緣，退捨修習正斷加行，故名為勇。

(2)《瑜伽師地論·聲聞地》說四正斷略義：

謂為顯示於黑白品捨取事中，增上意樂圓滿及加行圓滿，是故宣說四種正斷。

由生欲故增上意樂圓滿；

由自策勵，發勤精進. 策心. 持心故加行圓滿。

修瑜伽師唯有爾所正應作事：

1. 謂為斷滅所應斷事及為獲得所應得事，先當生起希願、樂欲。

2. 為斷諸纏，復應時時正勤修習止. 舉. 捨相。為斷諸纏及隨眠故，更應修集對治善法。

為現如是一切所作，說四正勝及四正斷，是名略義。

【結語】

1. 《雜阿含 875 經》到《雜阿含 879 經》共有一組五篇[四正斷經]，經文由短而長，所修內容也依次提升。這組次第是第一結集時編集而成。

2. 四正斷是斷斷、律儀斷、隨護斷、修斷。最後的修斷，內容包含修習四念處、四正斷、四神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覺支、八聖道支、四種通行、四法跡、止觀修習。

【參考資料】

(1) 經典：《雜阿含 875 經》到《雜阿含 879 經》共有五篇[四正斷經]。

(2) 論典：《瑜伽師地論》。

(3) 《雜阿含經論全並科判》求那跋陀羅譯經，玄奘法師譯論，韓清淨於論科判，林崇安編輯，佛法教學系列 A0，內觀教育基金會，2012 年 10 月合版。

基本佛經研讀 10-神足相應三經

林崇安教授編，內觀教育基金會

基本佛經研讀 10

神足相應三經

【引言】

1. 此處介紹神足相應的三經：北傳《雜阿含 561 經》[婆羅門經]以及南傳《相應部神足相應 16 經》與《相應部神足相應 17 經》[沙門經]。
 2. 依據《瑜伽師地論》來掌握經文要義。
 3. 術語：
四神足是欲、精進、心、觀。
神足是新譯，舊譯是如意足。
觀是新譯，舊譯是思惟。
出離是新譯，舊譯是出要。
-

一、《雜阿含 561 經》[婆羅門經]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俱睒彌國瞿師羅園，尊者阿難亦在彼住。

(1)時，有異婆羅門詣尊者阿難所，共相問訊，慰勞已，於一面坐，問尊者阿難：「何故於沙門瞿曇所修梵行？」

尊者阿難語婆羅門：「為斷故。」

(2)復問：「尊者！何所斷？」

答言：「斷愛。」

(3)復問：「尊者阿難！何所依而得斷愛？」

答言：「婆羅門！依於欲而斷愛。」

(4)復問：「尊者阿難！豈非無邊際？」

答言：「婆羅門！非無邊際，如有邊際，非無邊際。」

(5)復問：「尊者阿難！云何有邊際，非無邊際？」

答言：「婆羅門！我今問汝，隨意答我。」

(6)婆羅門！於意云何？汝先有欲，來詣精舍不？」

婆羅門答言：「如是，阿難！」

(7)「如是，婆羅門！來至精舍已，彼欲息不？」

答言：「如是。尊者阿難！彼精進、方便、籌量來詣精舍。」

(8)復問：「至精舍已，彼精進、方便、籌量息不？」

答言：「如是。」

(9)尊者阿難復語婆羅門：「如是，婆羅門！如來、應、等正覺所知所見說四如意足，以一乘道淨眾生，滅苦惱，斷憂悲，何等為四？

欲定斷行成就如意足，精進定、心定、思惟定斷行成就如意足。

如是，聖弟子修欲定斷行成就如意足，依離、依無欲、依出要、依滅、向於捨，乃至斷愛；愛斷已，彼欲亦息。

修精進定……心定……思惟定斷行成就，依離、依無欲、依出要、依滅、向於捨，乃至愛盡；愛盡已，思惟則息。

婆羅門！於意云何？此非邊際耶？」

婆羅門言：「尊者阿難！此是邊際，非不邊際。」

(10)爾時，婆羅門聞尊者阿難所說，歡喜、隨喜，從座起去。#

【神足相應要義】

(1)由四門起三摩地：

一、由如前從他生起猛利樂欲. 聞正法門。

二、由從他獲得無倒教授教誡，無間殷重發起加行，未入根本勝三摩地為欲趣入. 正教授門。

三、由已入根本勝三摩地為欲轉得所餘上位勝三摩地. 心喜樂門。

四、由多聞聞持. 自能於法如理觀察. 平等觀門。

當知此中，由第一門起欲增上三摩地；

由第二門，起精進增上三摩地；

由第三門，起心增上三摩地；

由第四門，起觀增上三摩地。

(2)依《集異門足論》，五解脫處是：

1. 殷重恭敬聽聞正法；

2. 正為他宣說開示；

3. 以勝妙音辭讀誦；

4. 於諸賢善三摩地相善取思惟；

5. 如所聞法，思惟、籌量、審諦觀察。

依〈攝事分〉，於五解脫處有四增上三摩地：

1. 欲神足：苾芻依淨意樂及猛利欲，為欲證得最勝通慧，從諸如來及佛弟子，殷重恭敬聽聞正法，從聞無間，漸次證得勝三摩地，當知是名欲增上三摩地。

2. 精進神足：苾芻如所聞法，如所得法，起大功用，發大精進，或正為他宣說開示，或以勝妙音詞讀誦，從此無間，漸次因緣能隨獲得勝三摩地，當知是名精進增上三摩地。

3. 心神足：苾芻於諸賢善三摩地相，善取思惟，觀青瘀等乃至骨鎖以為邊際，由此所緣，次第生起勝三摩地，當知是名心增上三摩地。

4. 觀神足：苾芻如所聞法，如所得法，獨處空閑，思惟籌量，審諦觀察，由此因緣，漸次生起勝三摩地，當知是名觀增上三摩地。

二、《相應部神足相應 16 經》[沙門經]1

(1)「諸比丘！過去世之沙門. 婆羅門，有大神通、大威德者，皆因對此四神足修習、多修。

(2)諸比丘！未來世之沙門. 婆羅門，有大神通、大威德者，皆因對此四神足修習、多修。

(3)諸比丘！現在世之沙門. 婆羅門，有大神通、大威德者，皆因對此四神足修習、多修。

何為四神足耶？

(4)諸比丘！於此有比丘，修習欲三摩地勤行成就之神足、修習勤三摩地……心三摩地……觀三摩地勤行成就之神足。

(5)諸比丘！過去世……未來世……現在世之沙門. 婆羅門，有大神通、大威德者，皆因對四神足修習、多修。」#

三、《相應部神足相應 17 經》[沙門經]2

(1)「諸比丘！過去世之沙門. 婆羅門，領受多端神變；以一身成多身. 以多身成一身；或現或隱；過牆壁山崖無礙如於虛空；出沒地中如於水. 行於水上不沈如於地上；於虛空結跏趺坐如飛鳥；有大神通. 大威德，以手捫摸日月乃至以身威及於梵世；皆因對此四神足之修習. 多修。

(2)諸比丘！未來世之沙門. 婆羅門，領受多端神變；以一身成多身. 以多身成一身；或現或隱；過牆壁山崖無礙如於虛空；出沒地中如

於水.行於水上不沈如於地上；於虛空結跏趺坐如飛鳥；有大神通.大威德，以手捫摸日月乃至於以身威及於梵世；皆因對此四神足之修習.多修。

(3)諸比丘！現在世之沙門.婆羅門，領受多端神變：以一身成多身.以多身成一身；或現或隱；過牆壁山崖無礙如於虛空；出沒地中如於水；行於水上不沈如於地上；於虛空結跏趺坐如飛鳥；有大神通.大威德，以手捫摸此日月乃至以身威及於梵世皆因對此四神足之修習.多修。

(4)何為四神足耶?諸比丘！於此有比丘，修習欲三摩地勤行成就之神足、修習勤三摩地……心三摩地……觀三摩地勤行成就之神足。

(5)過去世……未來世……現在世之沙門.婆羅門，……皆因對此四神足之修習、多修。」#

【神足相應要義】

(1)修諸神足以為依止，能正引發諸聖神通，無有外道修諸神足，能正引發諸聖神通。

(2)諸聖者引發所有最勝神通，隨所願樂，延諸壽行，或住一劫，或一劫餘，謂過一劫。不定種性補特伽羅，名為物類，當知此類唯住內法。(〈決擇分〉說：世尊多分依諸迴向菩提聲聞，密意說言：物類善男子，若善修四神足已，能住一劫.)

(3)依據〈攝事分〉，神通不能轉變之事：

一、變化神通

諸聖者變化神通於其四事不能變化：一者根；二者心；三者心所有法；四者業及業異熟。

二、變性神通

諸聖者變性神通，不能轉變順樂受業，令自性改成順苦受。如順樂受望順苦受，順苦受業望順樂受，應知亦爾。

若業能順非苦樂受，當知畢竟順非苦樂。又諸聖者住持神通，不能住持順非苦樂受業，令成無受。餘（順苦樂受）亦如是。

三、變時神通

諸聖者變時神通，不能轉變順現法受業，令成順後法受業；及順後法受業，令成順現法受業。#

【結語】

1. 《雜阿含 561 經》[婆羅門經]中，阿難以譬喻說明欲、勤、心、觀四神足，以及依於欲而斷愛是有邊際。
2. 南傳《相應部神足相應 16 經》[沙門經]1 與《相應部神足相應 17 經》[沙門經]2 指出，過去、未來與現在世的行者，多修習四神足，可獲得大神通、大威德。若依〈攝事分〉，神通仍有其侷限，聖者的變化神通、變性神通、變時神通都有不能轉變之事。

【參考資料】

- (1) 經典：北傳《雜阿含 561 經》[婆羅門經]以及南傳《相應部神足相應 16 經》[沙門經]1 與《相應部神足相應 17 經》[沙門經]2。
- (2) 論典：《瑜伽師地論》與《集異門足論》。
- (3) 《雜阿含經論全並科判》求那跋陀羅譯經，玄奘法師譯論，韓清淨於論科判，林崇安編輯，佛法教學系列 A0，內觀教育基金會，2012 年 10 月合版。

——吉祥圓滿——

基本佛經研讀 11-根相應五經

林崇安教授編，內觀教育基金會

基本佛經研讀 11

根相應五經

【引言】

1. 此處介紹根相應的一組五經：
從《雜阿含 643 經》到《雜阿含 647 經》。
 2. 依據《瑜伽師地論》來掌握經文的要義。
 3. 術語：
四不壞淨是舊譯，四證淨是新譯。
有覺有觀是舊譯，有尋有伺是新譯。
-

一、《雜阿含 643 經》[五根經]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1)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

「有五根，何謂為五？」

(2)謂信根、精進根、念根、定根、慧根。」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#

二、《雜阿含 644 經》[須陀洹經]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1)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

「有五根。何等為五？」

(2)謂信根、精進根、念根、定根、慧根。

(3)若比丘於此〔五根〕如實善觀察者，於三結斷、知，謂身見、戒取、疑，是名須陀洹，不墮惡趣法，決定正向於正覺，七有天人往生，究竟苦邊。」。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#

三、《雜阿含 645 經》[阿羅漢經]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1)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

「有五根。何等為五？

(2)謂信根、精進根、念根、定根、慧根。

(3)若比丘]於此五根如實觀察者，不起諸漏，心得離欲解脫，是名阿羅漢：諸漏已盡、所作已作、離諸重擔、逮得己利、盡諸有結、正智心善解脫。」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#

四、《雜阿含 646 經》[當知經]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1)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

「有五根。何等為五？

(2)謂信根、精進根、念根、定根、慧根。

(3)信根者，當知是四不壞淨。

精進根者，當知是四正斷。

念根者，當知是四念處。

定根者，當知是四禪。

慧根者，當知是四聖諦。」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#

說明：四不壞淨是佛證淨、法證淨、僧證淨、聖所愛戒證淨。

五、《雜阿含 647 經》[分別經]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1)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

「有五根。何等為五？

(2)謂信根、精進根、念根、定根、慧根。

(3a)何等為信根？若比丘於如來所起淨信心，根本堅固，〔餘〕諸天魔、梵，沙門、婆羅門，及餘世間，無能沮壞其心者，是名信根。

(3b)何等為精進根？已生惡不善法令斷，生欲方便，攝心增進；未生惡不善法不起，生欲方便，攝心增進；未生善法令起，生欲方便，攝心增進；已生善法，住不忘，修習增廣，生欲方便，攝心增進，是名精進根。

(3c)何等為念根？若比丘內身身觀住，殷勤方便，正念、正智，調伏世間貪憂。〔如是〕外身、內外身。受、心、法法觀念住，亦如是說，是名念根。

(3d)何等為定根？若比丘離欲惡不善法，有覺有觀，離生喜樂，乃至第四禪具足住，是名定根。

(3e)何等為慧根？若比丘苦聖諦如實知，苦集聖諦、苦滅聖諦、苦滅道跡聖諦如實知，是名慧根。」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#

說明：以上根相應一組五經，是第一結集時編集而成。

【五根要義】

彼（瑜伽行者）由如是勝三摩地（四神足）為所依持，勝三摩地為所依止，能進修習增上心學、增上慧學所有瑜伽。

(1)由進修習此瑜伽故，於他大師弟子所證，深生勝解、深生淨信。此清淨信，增上義故，說名信根。問：於何增上？

答：於能生起出世間法而為上首及於能起精進、念、定、慧，為其增上。

(2)餘精進等於能生起出世間法，及於能起展轉乃至慧為其增上。

(3)乃至其慧唯於能起出世間法為其增上。

(4)是故信等說名五根。

【結語】

1. 從《雜阿含 643 經》到《雜阿含 647 經》是根相應的一組五經，經文內容依次由簡而多。

2. 《雜阿含 643 經》指出五根的名稱是信、精進、念、定、慧。

《雜阿含 644 經》指出修習五根可證得須陀洹預流果。《雜阿含 645 經》更指出修習五根可證得阿羅漢果。《雜阿含 646 經》指出五根的內容是四不壞淨、四正斷、四念處、四禪、四聖諦。《雜阿含 647 經》進一步解說信根、四正斷、四念處、四禪、四聖諦。這五經的次第是第一結集時編集而成。

【參考資料】

- (1) 經典：《雜阿含 643 經》到《雜阿含 647 經》共有一組五經。
- (2) 論典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。
- (3) 《雜阿含經論全並科判》求那跋陀羅譯經，玄奘法師譯論，韓清淨於論科判，林崇安編輯，佛法教學系列 A0，內觀教育基金會，2012 年 10 月合版。

——吉祥圓滿——

基本佛經研讀 12-力相應二經

林崇安教授編，內觀教育基金會

基本佛經研讀 12

力相應二經

【引言】

1. 此處介紹力相應的二經：《雜阿含 684 經》[十力經]與《雜阿含 685 經》[乳母經]。
 2. 依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來掌握要義。
-

一、《雜阿含 684 經》[十力經]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1)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若比丘於色生厭、離欲、滅盡、不起[諸漏，心善]解脫，是名阿羅訶.三藐三佛陀。

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亦如是說。

(2)若復比丘！於色生厭、離欲、〔滅盡〕、不起[諸漏，心善]解脫者，是名阿羅漢慧解脫。

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亦如是說。

(3)諸比丘！如來.應.等正覺，阿羅漢慧解脫，有何種種別異？」

(4)諸比丘白佛：「世尊是法根、法眼、法依，唯願為說，諸比丘聞已，當受奉行。」

(5)佛告比丘：「諦聽！善思！當為汝說。如來.應.等正覺者，先未聞法，能自覺知，現法自知，得三菩提；於未來世能說正法覺諸聲聞，所謂四念處、四正斷、四如意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覺分、八聖道分。是名如來.應.等正覺，所未得法能得，未制梵行能制，能善知道，善說道，為眾將導；然後聲聞成就隨法，隨道，樂奉大師教誡教授，善於正法。是名如來.應.等正覺、阿羅漢慧解脫，種種別異。

復次，[聲聞]五學力、如來十力。

(6a)何等為[聲聞五學力]？

謂信力、精進力、念力、定力、慧力。

(6b)何等為如來十力？

1. 謂如來處非處如實知，是名如來初力。若成就此力者，如來. 應. 等正覺得先佛最勝處智，轉於梵輪，於大眾中能師子吼而吼。

2. 復次，如來於過去. 未來. 現在，業法受. 因事報如實知(業法集智力)，是名第二如來力。如來. 應. 等正覺成就此力，得先佛最勝處智，能轉梵輪，於大眾中作師子吼而吼。

3. 復次，如來. 應. 等正覺，禪定. 解脫. 三昧. 正受. 染惡. 清淨處淨如實知(靜慮. 解脫. 等持. 等至發起雜染. 清淨智力)，是名如來第三力。若此力成就，如來. 應. 等正覺得先佛最勝處智，能轉梵輪，於大眾中師子吼而吼。

4. 復次，如來知眾生種種諸根差別如實知(根勝劣智力)，是名如來第四力。若成就此力，如來. 應. 等正覺得先佛最勝處智，能轉梵輪，於大眾中師子吼而吼。

5. 復次，如來悉知眾生種種意解如實知(種種勝解智力)，是名第五如來力。若此力成就，如來. 應. 等正覺得先佛最勝處智，能轉梵輪，於大眾中師子吼而吼。

6. 復次，如來悉知世間眾生種種諸界如實知，是名第六如來力。若於此力成就，如來. 應. 等正覺得先佛最勝處智，能轉梵輪，於大眾中師子吼而吼。

7. 復次，如來於一切至處道如實知(遍趣行智力)，是名第七如來力。若此力成就，如來. 應. 等正覺得先佛最勝處智，能轉梵輪，於大眾中師子吼而吼。

8. 復次，如來於過去宿命種種事憶念(宿住隨念智力)，從一生至百千生，從一劫至百千劫，我爾時於彼生，如是族、如是姓、如是名、如是食、如是苦樂覺、如是長壽、如是久住、如是壽分齊，我於彼處死此處生，此處死彼處生，如是行、如是因，如是方宿命所更，悉如實知，是名第八如來力。若此力成就，如來. 應. 等正覺得先佛最勝處智，能轉梵輪，於大眾中師子吼而吼。

9. 復次，如來以天眼淨過於人眼，見眾生死時. 生時，妙色. 惡色. 下色. 上色，向於惡趣. 向於善趣，隨業法受，悉如實知(死生智力)。此眾生身惡業成就，口、意惡業成就，謗毀賢聖，受邪見業，以是

因緣，身壞命終墮惡趣，生地獄中。此眾生身善行、口、意善行，不謗賢聖，正見業法受，彼因、彼緣，身壞命終，生善趣天上，悉如實知，是名第九如來力。若此力成就，如來、應、等正覺得先佛最勝處智，能轉梵輪，於大眾中師子吼而吼。

10. 復次，如來諸漏已盡(漏盡智力)，無漏心解脫，慧解脫，現法自知身作證：我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作、自知不受後有。是名為第十如來力。

若此力成就，如來、應、等正覺得先佛最勝處智，能轉梵輪，於大眾中師子吼而吼。

(7)如此十力，唯如來成就，是名如來與聲聞種種差別。」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、歡喜奉行。#

二、《雜阿含 685 經》[乳母經]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2)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譬如嬰兒，父母生已，付其乳母，隨時摩拭，隨時沐浴，隨時乳哺，隨時消息。若乳母不謹慎者，兒或以草、以土諸不淨物，著其口中，乳母當即教令除去。能時除卻者善，兒不能自卻者，乳母當以左手持其頭，右手探其哽；嬰兒當時雖苦，乳母要當苦探其哽，為欲令其子長夜安樂故。

(3)佛告諸比丘：若嬰兒長大有所識別，復持草土諸不淨物著口中不？」

比丘白佛：「不也，世尊！嬰兒長大，有所別知，尚不以腳觸諸不淨物，況著口中！」

(4)佛告比丘：「嬰兒小時，乳母隨時料理消息，及其長大智慧成就，乳母放捨，不勤消息，以其長大不自放逸故。

(5)如是比丘！若諸聲聞始學，智慧未足，如來以法隨時教授而消息之。若久學智慧深固，如來放捨，不復隨時殷勤教授，以其智慧成就不放逸故。是故，聲聞五種學力，如來成就十種智力，如上廣說。」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、歡喜奉行。#

【力相應要義】

諸佛如來依自利行及利他行，為欲顯己與諸弟子有差別故，說如是言：「諸有學者成就五力，唯有如來成就十力。」

(1)若有成就有學五力，行自利行，諸聖弟子獲得最上阿羅漢果，從此無間一切自義皆得究竟。

(2)如來獲得阿羅漢已，成就十力，行利他行，即用利他以為自義。設於是時，一切所化其事究竟，入無餘依般涅槃界，當知爾時，於所作事方得圓滿。若所修行阿羅漢行，若為利他，即自義行，此二因緣，於諸弟子皆為殊勝。

【結語】

1. 《雜阿含 684 經》[十力經]指出如來有十力，玄奘大師於論上的譯名為：1. 處非處智力，2. 業法集智力[業異熟智力、自業智力]，3. 靜慮. 解脫. 等持. 等至發起雜染. 清淨智力，4. 種種界智力，5. 種種勝解智力，6. 根勝劣智力[根上下智力]，7. 遍趣行智力，8. 宿住隨念智力，9. 死生智力，10. 漏盡智力。

2. 《雜阿含 685 經》[乳母經]指出，諸聲聞始學智慧未足[如嬰兒]，如來[如乳母]以法隨時教授。若久學智慧深固，如來放捨，不復隨時殷勤教授。故聲聞有五力，如來有十力。

【參考資料】

(1) 經典：《雜阿含 684 經》[十力經]以及《雜阿含 685 經》[乳母經]。

(2) 論典：《瑜伽師地論》《大毗婆沙論》。

(3) 《雜阿含經論全並科判》求那跋陀羅譯經，玄奘法師譯論，韓清淨於論科判，林崇安編輯，佛法教學系列 A0，內觀教育基金會，2012 年 10 月合版。

基本佛經研讀 13-覺支相應二經

林崇安教授編，內觀教育基金會

基本佛經研讀 13

覺支相應二經

【引言】

1. 此處介紹覺支相應的二經：《雜阿含 713 經》[轉趣經]與《雜阿含 714 經》[小火經]。
2. 依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來掌握要義。
3. 術語：
七覺支是念、擇法、精進、喜、輕安、定、捨。
覺支是新譯，舊譯是覺分。
輕安是新譯，舊譯是猗息。

一、《雜阿含 713 經》[轉趣經]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1)時有眾多比丘，晨朝著衣持鉢，入舍衛城乞食。時眾多比丘作是念：今日太早，乞食時未至，我等且過諸外道精舍。眾多比丘即入外道精舍，與諸外道共相問訊慰勞，問訊慰勞已，於一面坐已。

(2)諸外道問比丘言：「沙門瞿曇為諸弟子說法：斷五蓋；[煩惱覆心，令慧力羸]、為障礙分、不轉趣涅槃；住四念處，修七覺[分]。我等亦復為諸弟子說：斷五蓋；[煩惱覆心，令慧力羸]、為障礙分、不轉趣涅槃；善住四念處，修七覺分。我等與彼沙門瞿曇，有何等異？俱能說法。」

(3)時眾多比丘聞外道所說，心不喜悅，反呵罵，從座起去。入舍衛城乞食已，還精舍，舉衣鉢，洗足已，往詣佛所，稽首佛足，退坐一面。以諸外道所說，具白世尊。

(4)爾時，世尊告眾多比丘：「彼外道說是語時，汝等應反問言：諸外道！五蓋者種應有十，七覺者種應有十四。何等為五蓋之十、七覺之十四？如是問者，彼諸外道則自駭散，說諸外道法，瞋恚、憍慢，毀訾、嫌恨，不忍心生，或默然低頭，失辯潛思。所以者何？

我不見諸天魔. 梵, 沙門. 婆羅門, 天. 人眾中, 聞我所說, 歡喜隨順者, 唯除如來及聲聞眾於此聞者。」

(5) 諸比丘！何等為五蓋之十？

1. 謂有內貪欲、有外貪欲：彼內貪欲者，即是蓋，非智、非等覺、不轉趣涅槃；彼外貪欲即是蓋，非智、非等覺、不轉趣涅槃。
 2. 謂[有]瞋恚、有瞋恚相：若瞋恚及瞋恚相，即是蓋，非智、非等覺、不轉趣涅槃。
 3. 有睡、有眠：彼睡、彼眠即是蓋，非智、非等覺、不轉趣涅槃。
 4. 有掉、有悔：彼掉、彼悔即是蓋，非智、非等覺、不轉趣涅槃。
 5. 有疑善法、有疑不善法：彼善法疑、不善法疑即是蓋，非智、非等覺、不轉趣涅槃。
- 是名五蓋說十。
-

(6) 何等為七覺分說十四？

1. 有內法心念住、有外法心念住：彼內法念住，即是念覺分，是智、是等覺、能轉趣涅槃；彼外法念住，即是念覺分，是智、是等覺、能轉趣涅槃。
 2. 有擇善法、擇不善法：彼善法擇，即是擇法覺分，是智、是等覺、能轉趣涅槃；彼不善法擇，即是擇法覺分，是智、是等覺、能轉趣涅槃。
 3. 有精進斷不善法、有精進長養善法：彼斷不善法精進，即是精進覺分，是智、是等覺、能轉趣涅槃；彼長養善法精進，即是精進覺分，是智、是等覺、能轉趣涅槃。
 4. 有喜、有喜處：彼喜即是喜覺分，是智、是等覺、能轉趣涅槃；彼喜處亦即是喜覺分，是智、是等覺、能轉趣涅槃。
 5. 有身猗息、有心猗息：彼身猗息即是猗覺分，是智、是等覺、能轉趣涅槃；彼心猗息即是猗覺分，是智、是等覺、能轉趣涅槃。
 6. 有定、有定相：彼定即是定覺分，是智、是等覺、能轉趣涅槃；彼定相即是定覺分，是智、是等覺、能轉趣涅槃。
 7. 有捨善法、有捨不善法：彼善法捨即是捨覺分，是智、是等覺、能轉趣涅槃；彼不善法捨即是捨覺分，是智、是等覺、能轉趣涅槃。
- 是名七覺分說為十四。」

佛說此經已。眾多比丘聞佛所說。歡喜奉行。#

比較：南傳《相應部覺支相應 52 經》[理趣經]

五蓋分十：

內之欲貪，外之欲貪。內之瞋恚，外之瞋恚。昏沈，睡眠。掉舉，追悔。內法之疑惑，外法之疑惑。

七覺支分十四：

內法之念，外法之念。外法以慧決擇，內法以慧決擇。身之精進，心之精進。有尋有伺之喜，無尋無伺之喜。身之輕安，心之輕安。有尋有伺之定，無尋無伺之定。內法之捨，外法之捨。

二、《雜阿含 714 經》[小火經]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1)時有眾多比丘，如上說。差別者：有諸外道出家作如是說者，當復問言：

「若心微劣、猶豫者，爾時應修何等覺分？何等為非修時？

若復掉心者，掉心猶豫者，爾時復修何等覺分？何等為非時？」

(2)如是問者，彼諸外道心則駭散，說諸異法，心生忿恚，憍慢、毀訾，嫌恨、不忍，或默然低頭，失辯潛思。所以者何？我不見諸天魔、梵，沙門、婆羅門，天人眾中，聞我所說，歡喜隨喜者，唯除如來及聲聞眾於此聞者。

(3)諸比丘！若爾時其心微劣、其心猶豫者，不應修猗覺分、定覺分、捨覺分。所以者何？微劣心生、微劣猶豫，以此諸法，增其微劣故。譬如小火，欲令其燃，增以焦炭，云何比丘！非為增炭令火滅耶？」

比丘白佛：「如是，世尊！」

「如是比丘！微劣猶豫，若修猗覺分、定覺分、捨覺分者，此則非時，增懈怠故。

(4)若掉心起、若掉心猶豫，爾時不應修擇法覺分、精進覺分、喜覺分。所以者何？掉心起、掉心猶豫，以此諸法，能令其增。

譬如熾火，欲令其滅，足其乾薪，於意云何？豈不令火增熾燃耶？」比丘白佛：「如是，世尊！」

佛告比丘：「如是掉心生、掉心猶豫，修擇法覺分、精進覺分、喜覺分，增其掉心。

(5)諸比丘！若微劣心生、微劣猶豫，是時應修擇法覺分、精進覺分、喜覺分。所以者何？

微劣心生、微劣猶豫，以此諸法，示、教、照、喜。

譬如小火，欲令其燃，足其乾薪，云何比丘！此火寧熾燃不？」

比丘白佛：「如是，世尊！」

佛告比丘；「如是微劣心生、微劣猶豫，當於爾時修擇法覺分、精進覺分、喜覺分，示、教、照、喜。

(6)若掉心生、掉心猶豫，修猗覺分、定覺分、捨覺分。所以者何？

掉心生、掉心猶豫，此等諸法，能令內住一心攝持。

譬如燃火，欲令其滅，足其焦炭，彼火則滅。

如是比丘！[掉心生]、掉心猶豫，修擇法覺分，精進、喜[覺分]則非時；修猗、定、捨覺分，自此則[是]時，此等諸法，內住一心攝持。

(7)念覺分者，一切兼助。」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#

【覺支相應要義】

(1)謂七覺支，諸已證入正性離生補特伽羅，如實覺慧，用此為支，故名覺支。

(2)即此七種如實覺支，三品所攝。

謂三覺支奢摩他品攝，三覺支毘鉢舍那品攝，一覺支通二品攝，是故說名七種覺支。

1. 謂擇法覺支、精進覺支、喜覺支，此三觀品所攝。

2. 安覺支、定覺支、捨覺支，此三止品所攝。

3. 念覺支一種，俱品所攝，說名遍行。

【結語】

1. 《雜阿含 713 經》[轉趣經]指出，五蓋可分十法，七覺支可分十四法，唯有佛陀及佛弟子才能知道。
2. 《雜阿含 714 經》[小火經]指出，「修行者心微劣(心退縮)時，是修習擇法覺支、精進覺支、喜覺支之時。心掉舉時，是修習輕安覺支、定覺支、捨覺支之時。佛陀最後指出，念覺支則要常有(遍行、一切兼助)。

【參考資料】

- (1) 經典：《雜阿含 713 經》[轉趣經]與《雜阿含 714 經》[小火經]。
- (2) 論典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。
- (3) 《雜阿含經論全並科判》求那跋陀羅譯經，玄奘法師譯論，韓清淨於論科判，林崇安編輯，佛法教學系列 A0，內觀教育基金會，2012 年 10 月合版。

——吉祥圓滿——

基本佛經研讀 14-聖道相應二經

林崇安教授編，內觀教育基金會

基本佛經研讀 14

聖道相應二經

【引言】

1. 此處介紹聖道相應的二經：《雜阿含 784 經》[邪正經]與《雜阿含 785 經》[八聖道經]。

2. 依據《瑜伽師地論》來掌握經文要義。

3. 術語：

八聖道是正見、正思維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精進、正念、正定。

正思維是新譯，舊譯是正志。

正精進是新譯，舊譯是正方便。

出離是新譯，舊譯是出要。

一、《雜阿含 784 經》[邪正經]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邪、有正，諦聽！善思！當為汝說。

何等為邪？謂邪見乃至邪定。

何等為正？謂正見乃至正定。

(1)何等為正見？謂說有施、有說、有齋；有善行、有惡行、有善惡行果報；有此世、有他世；有父母、有眾生；有阿羅漢善到、善向，有此世、他世，自知作證具足住：我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作、自知不受後有。

(2)何等為正志？謂出要志、無恚志、不害志。

(3)何等為正語？謂離妄語、離兩舌、離惡口、離綺語。

(4)何等為正業？謂離殺、盜、淫。

(5)何等為正命？謂如法求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湯藥，非不如法。

(6)何等為正方便？謂欲、精進、方便、出離、勤競、堪能、常行、不退。

(7)何等為正念？謂念、隨順念，不〔忘〕、不虛。

(8)何等為正定？謂住心不亂、堅固、攝持、寂止、三昧、一心。」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#

二、《雜阿含 785 經》[八聖道經]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如上說。

說明：「如上說」的經句補足如下：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

「有邪、有正，諦聽！善思！當為汝說。

何等為邪？謂邪見乃至邪定。

何等為正？謂正見乃至正定。

差別者：

(1)何等為正見？

謂正見有二種：有正見是世俗、有漏、有取、轉向善趣；有正見是聖、出世間、無漏、無取、正盡苦、轉向苦邊。

(a)何等為正見[是]有漏、有取、向於善趣？若彼見有施、有說乃至知世間有阿羅漢不受後有，是名世間正見，[是]世俗、有漏、有取、向於善趣。

(b)何等為正見是聖、出世間、無漏、不取、正盡苦、轉向苦邊？謂聖弟子，苦、苦思惟，集、滅，道、道思惟，無漏思惟相應，於法選擇、分別、推求、覺知、點慧、開覺、觀察，是名正見是聖、出世間、無漏、不取、正盡苦、轉向苦邊。

(2)何等為正志？

謂正志〔有〕二種：有正志[是]世俗、有漏、有取、向於善趣；有正志是聖、出世間、無漏、不取、正盡苦、轉向苦邊。

(a)何等為正志有世俗、有漏、有取、向於善趣？謂正志出要覺、無恚覺、不害覺，是名正志[是]世俗、有漏、有取、向於善趣。

(b)何等為正志是聖、出世間、無漏、不取、正盡苦、轉向苦邊？謂聖弟子，苦、苦思惟，集、滅，道、道思惟，無漏思惟相應，[於]法分別、自決、意解、計數、立意，是名正志是聖、出世間、無漏、不取、正盡苦、轉向苦邊。

(3)何等為正語？

正語有二種：有正語世俗、有漏、有取、向於善趣；有正語是聖、出世間、無漏、不取、正盡苦、轉向苦邊。

(a)何等為正語[是]世俗、有漏、有取、向於善趣？謂正語離妄語、兩舌、惡口、綺語，是名正語[是]世俗、有漏、有取、向於善趣。

(b)何等正語是聖、出世間、無漏、不取、正盡苦、轉向苦邊？謂聖弟子，苦.苦思惟，集.滅，道.道思惟，除[趣]邪命口四惡行，諸餘口惡行[數]，於彼無漏遠離不著，固守攝持不犯、不度時節、不越限防，是名正語是聖、出世間、無漏、不取、正盡苦、轉向苦邊。

(4)何等為正業？

正業有二種：有正業世俗、有漏、有取、向於善趣；有正業是聖、出世間、無漏、不取、正盡苦、轉向苦邊。

(a)何等為正業[是]世俗、有漏、有取、轉向善趣？謂離殺、盜、婬，是名正業[是]世俗、有漏、有取、轉向善趣。

(b)何等為正業是聖、出世間、無漏、不取、正盡苦、轉向苦邊？謂聖弟子，苦.苦思惟，集.滅，道.道思惟，除[趣]邪命身三惡行，諸餘身惡行數，無漏心不樂著，固守執持不犯、不度時節、不越限防，是名正業是聖、出世間、無漏、不取、正盡苦、轉向苦邊。

(5)何等為正命？

正命有二種：有正命是世俗、有漏、有取、轉向善趣；有正命是聖、出世間、無漏、不取、正盡苦、轉向苦邊。

(a)何等為正命[是]世俗、有漏、有取、轉向善趣？謂如法求衣、食、臥具、隨病湯藥，非不如法，是名正命[是]世俗、有漏、有取、轉向善趣。

(b)何等為正命是聖、出世間、無漏、不取、正盡苦、轉向苦邊？謂聖弟子，苦.苦思惟，集.滅，道.道思惟，於諸邪命，無漏不樂著，固守執持不犯、不越時節、不度限防，是名正命是聖、出世間、無漏、不取、正盡苦、轉向苦邊。

(6)何等為正方便？

正方便有二種：有正方便[是]世俗、有漏、有取、轉向善趣；有正方便是聖、出世間、無漏、不取、正盡苦、轉向苦邊。

(a)何等為正方便[是]世俗、有漏、有取、轉向善趣？謂欲、精進、方便、超出、堅固建立、堪能造作、精進心法攝受、常不休息，是名正方便[是]世俗、有漏、有取、轉向善趣。

(b)何等為正方便是聖、出世間、無漏、不取、〔正〕盡苦、轉向苦邊？謂聖弟子，苦.苦思惟，集.滅，道.道思惟，無漏[思惟相應]，欲、精進、方便、勤踊、超出、建立堅固、堪能造作、精進心法攝受、常不休息，是名正方便是聖、出世間、無漏、不取、正盡苦、轉向苦邊。

(7)何等為正念？

正念有二種：有[正念是]世俗、有漏、有取、轉向善趣；有正念是聖、出世間、無漏、不取、正盡苦、轉向苦邊。

(a)何等為正念[是]世俗、有漏、有取、轉向善趣？若念、隨念、重念、憶念、不〔忘〕、不虛，是名正念[是]世俗、有漏、有取、正向善趣。

(b)何等為正念是聖、出世間、無漏、不取、轉向苦邊？謂聖弟子，苦.苦思惟，集.滅，道.道思惟，無漏思惟相應，若念、隨念、重念、憶念、不〔忘〕、不虛，是名正念是聖、出世間、無漏、不取、轉向苦邊。

(8)何等為正定？

正定有二種：有正定[是]世俗、有漏、有取、轉向善趣；有正定是聖、出世間、無漏、不取、正盡苦、轉向苦邊。

(a)何等為正定[是]世俗、有漏、有取、轉向善趣？若心住不亂.不動.攝受.寂止.三昧.一心，是名正定[是]世俗、有漏、有取、轉向善趣。

(b)何等為正定是聖、出世間、無漏、不取、正盡苦、轉向苦邊？謂聖弟子，苦.苦思惟，集.滅，道.道思惟，無漏思惟相應，[心]住不亂.不散.攝受.寂止.三昧.一心，是名正定是聖、出世間、無漏、不取、正盡苦、轉向苦邊。」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.歡喜奉行。#

【聖道相應要義】

彼（行者）於爾時，最初獲得七覺支故名初有學，見聖諦跡，已永斷滅見道所斷一切煩惱，唯餘修道所斷煩惱，為斷彼故修習三蘊所攝八支聖道。

(1)此中，正見、正思惟、正精進，慧蘊所攝。

正語、正業、正命，戒蘊所攝。

正念、正定，定蘊所攝。

(2)問：何因緣故名八支聖道？

答：諸聖有學已見跡者，由八支攝行跡正道，能無餘斷一切煩惱，能於解脫究竟作證，是故名為八支聖道。

【世俗八聖道要義】

依據《聲聞地》，玄奘法師新譯如下：

一、正見

當知此中，若覺支時所得真覺、若得彼已以慧安立如證而覺，總略此二合名正見。

二、正思惟

由此正見增上力故，所起出離、無恚、無害，分別思惟，名正思惟。

三、正語

若心趣入諸所尋思，彼唯尋思如是相狀所有尋思；若心趣入諸所言論，即由正見增上力故，起善思惟，發起種種如法言論，是名正語。

四、正業

若如法求衣服、飲食、諸坐臥具、病緣醫藥供身什物，於追求時，若往、若還正知而住；

若睹、若瞻、若屈、若伸。若持衣鉢及僧伽胝、若食、若飲、若噉、若嘗正知而住；

或於住時，於已追求衣服等事，若行、若住、若坐、若臥，廣說乃至若解勞睡，正知而住；

是名正業。

五、正命

如法追求衣服、飲食乃至什物，遠離一切起邪命法，是名正命。

六、正精進

依止正見及正思惟、正語、業、命勤修行者，所有一切欲勤、精進、出離，勇猛勢力發起策勵其心，相續無間，名正精進。

七、正念

成就如是正精進者，由四念住增上力故，得無顛倒九種行相所攝正念，是名正念。

八、正定

成就如是正精進者，由四念住增上力故，能攝九種行相心住，是名正定。

問：云何名為九種心住？謂有苾芻令心內住、等住、安住、近住、調順、寂靜、最極寂靜、專注一趣及以等持，如是名為九種心住。

【出世間八聖道要義】

依據《法蘊足論》，玄奘法師新譯如下：

(1)云何正見？謂聖弟子，於苦思惟苦，於集思惟集，於滅思惟滅，於道思惟道，無漏作意相應所有於法簡擇、極簡擇、最極簡擇，解了、等了、近了，機點通達，審察聰叡，覺、明、慧行、毘鉢舍那，是名正見。

(2)云何正思惟？謂聖弟子，於苦思惟苦，乃至於道思惟道，無漏作意相應所有思惟、等思惟、近思惟，尋求、等尋求、近尋求，推覓、等推覓、近推覓，令心於法羸動而轉，是名正思惟。

(3)云何正語？謂聖弟子，於苦思惟苦，乃至於道思惟道，無漏作意相應思擇力故，除趣邪命語四惡行，於餘語惡行，所得無漏遠離、勝遠離、近遠離、極遠離，寂靜律儀，無作無造，棄捨防護，船筏橋梁，堤塘牆塹，於所制約，不踰、不踰性，不越、不越性，無表語業，是名正語。

(4)云何正業？謂聖弟子，於苦思惟苦，乃至於道思惟道，無漏作意相應思擇力故，除趣邪命身三惡行，於餘身惡行，所得無漏遠離乃至無表身業，是名正業。

(5)云何正命？謂聖弟子，於苦思惟苦，乃至於道思惟道，無漏作意相應思擇力故，於趣邪命身、語惡行，所得無漏遠離乃至身、語無表業，是名正命。

(6)云何正勤？謂聖弟子，於苦思惟苦，乃至於道思惟道，無漏作意相應所有勤精進，勇健勢猛，熾盛難制，勵意不息，是名正勤。

(7)云何正念？謂聖弟子，於苦思惟苦，乃至於道思惟道，無漏作意相應所有念、隨念、專念、憶念，不忘不失，不遺不漏，不失法性，心明記性，是名正念。

(8)云何正定？謂聖弟子，於苦思惟苦，乃至於道思惟道，無漏作意相應所有心住、等住、近住、安住、不散、不亂、攝止、等持、心一境性，是名正定。

說明：出世間八聖道的每一支都與四聖諦相應：「於苦思惟苦，於集思惟集，於滅思惟滅，於道思惟道，無漏作意相應」。

【結語】

1. 《雜阿含 784 經》[邪正經]扼要解說世俗八聖道的內容。
 2. 《雜阿含 785 經》[八聖道經]詳細解說世俗和出世間八聖道的內容。此中出世間八聖道的每一支都與四聖諦相應。這些經句配合玄奘法師的新譯就易瞭解。
-

【參考資料】

(1) 經典：《雜阿含 784 經》[邪正經]與《雜阿含 785 經》[八聖道經]。

(2) 論典：《瑜伽師地論》與《法蘊足論》。

(3) 《雜阿含經論全並科判》求那跋陀羅譯經，玄奘法師譯論，韓清淨於論科判，林崇安編輯，佛法教學系列 A0，內觀教育基金會，2012 年 10 月合版。

——吉祥圓滿——

基本佛經研讀 15-安般念相應二經

林崇安教授編，內觀教育基金會

基本佛經研讀 15

安般念相應二經

【引言】

1. 此處介紹安般念相應的二經：《雜阿含 802 經》與《雜阿含 803 經》[安般念經]。
 2. 依據《瑜伽師地論》來掌握經文要義。
 3. 術語：
安那般那念，簡稱安般念，是舊譯；新譯是入出息念。
有覺有觀，是舊譯；新譯是有尋有伺。
-

一、《雜阿含 802 經》[安般念經]1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1)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

「當修安那般那念。若比丘修習安那般那念，多修習者，得身止息及心止息，有覺有觀寂滅，純一明分想修習滿足。」

(2)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說明：此經先扼要提出安那般那念，下一經進而詳說。

二、《雜阿含 803 經》[安般念經]2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1)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修習安那般那念，若比丘修習安那般那念，多修習者，得身心止息，有覺有觀寂滅，純一明分想修習滿足。」

(2)何等為修習安那般那念，多修習已，身心止息，有覺有觀寂滅，純一明分想修習滿足？

是比丘，若依聚落、城邑止住，晨朝著衣持鉢，入村乞食，善護其身，守諸根門，善繫心住。乞食已，還住處，舉衣鉢，洗足已。或入林中、閑房、樹下，或空露地，端身正坐，繫念面前。

(3)斷世貪愛，離欲清淨，瞋恚、睡眠、掉悔、疑斷，度諸疑惑，於諸善法心得決定。遠離五蓋：煩惱於心，令慧力羸、為障礙分、不趣涅槃。念於內息，繫念善學；念於外息，繫念善學：

1. 息長；
 2. 息短；
 3. 覺知一切身入息，於一切身入息善學；覺知一切身出息，於一切身出息善學；
 4. 覺知一切身行息入息，於一切身行息入息善學；覺知一切身行息出息，於一切身行息出息善學。
-

5. 覺知喜；
 6. 覺知樂；
 7. 覺知心行；
 8. 覺知心行息入息，於覺知心行息入息善學，覺知心行息出息，於覺知心行息出息善學。
 9. 覺知心；
 10. 覺知心悅；
 11. 覺知心定；
 12. 覺知心解脫入息，於覺知心解脫入息善學，覺知心解脫出息，於覺知心解脫出息善學。
-

13. 觀察無常；
14. 觀察斷；
15. 觀察無欲；
16. 觀察滅入息，於觀察滅入息善學，觀察滅出息，於觀察滅出息善學。

說明：以上稱十六勝行。

(4)是名修安那般那念，身止息、心止息，有覺有觀寂滅，純一明分想修習滿足。」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#

【十六勝行的要義】

依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聲聞地〉，有學見跡已得四念住等，於入出息所緣作意，復更進修，為斷餘結，是故念言：於念入息，我今能學念於入息；於念出息，我今能學念於出息：

(1)念長：於入息、出息作意

〔作學〕若緣入息、出息境時，便作念言：

「1. 我今能學念長入息、念長出息。」

(2)念短：於中間入息、中間出息作意

〔作學〕若緣中間入息、中間出息境時，便作念言：

「2. 我今能學念短入息、念短出息。」

(3)覺了遍身：

若緣身中微細孔穴，入息出息周遍隨入諸毛孔中，緣此為境。〔作學〕起勝解時便作念言：

「3. 我於覺了遍身入息出息，我今能學覺了遍身入息出息。」

(4)息除身行：

若於是時，或入息中間，入息已滅，出息中間，出息未生，緣入息出息空無位、入息出息遠離位為境；或出息中間，出息已滅，入息中間，入息未生，緣出息入息空無位、出息入息遠離位為境。〔作學〕即於此時便作念言：「4. 於息除身行入息，我今能學息除身行入息；於息除身行出息，我今能學息除身行出息。」

說明：以上四勝行屬身念住。

(5)覺了喜：

於如是阿那波那念勤修行者，若得初靜慮或得第二靜慮時，〔作學〕便作念言：

「5. 於覺了喜入息出息，我今能學覺了喜入息出息。」

(6)覺了樂：

若得離喜第三靜慮時，〔作學〕便作念言：

「6. 於覺了樂入息出息，我今能學覺了樂入息出息。」

第三靜慮已上，於阿那波那念無有更修加行道理，是故乃至第三靜慮，宣說息念加行所攝。

(7)覺了心行、(8)息除心行：

又即如是覺了喜者、覺了樂者，或有暫時生起忘念：或謂有我、我所；或發我慢；或謂我當有、或謂我當無；或謂我當有色、或謂我當無色；或謂我當有想、或謂我當無想；或謂我當非有想非無想。生起如是愚癡想、思俱行，種種動慢、戲論、造作、貪愛纔生起已，便能速疾以慧通達，不深染著，方便斷滅. 除遣. 變吐。

〔作學〕由是加行，便作念言：

「7. 於覺了心行入息出息，我今能學覺了心行入息出息。」

「8. 於息除心行入息出息，我今能學息除心行入息出息。」

說明：以上四勝行屬受念住。

(9)覺了心：

又若得根本第一、第二、第三靜慮，彼定已得初靜慮近分未至依定，依此觀察所生起心。〔作學〕謂如實知. 如實覺了：或有貪心或離貪心，或有瞋心或離瞋心，或有癡心或離癡心，略心. 散心，下心. 舉心，有掉動心. 無掉動心，有寂靜心. 無寂靜心，有等引心. 無等引心，善修習心. 不善修習心，善解脫心. 不善解脫心。於如是心皆如實知如實覺了，是故念言：

「9. 於覺了心入息出息，我今能學覺了心入息出息。」

(10)喜悅心：

彼若有時，見為惛沈. 睡眠蓋覆障其心，由極於內住寂止故，爾時於外隨緣一種淨妙境界，示現、教導、讚勵、慶喜，策發其心。〔作學〕是故念言：

「10. 於喜悅心入息出息，我今能學喜悅心入息出息。」

(11)制持心：

彼若有時，見為掉舉. 惡作蓋覆障其心，由極於外住鬻舉故，爾時於內安住寂靜，制持其心。〔作學〕是故念言：

「11. 於制持心入息出息，我今能學制持心入息出息。」

(12)解脫心：

若時於心善修、善習、善多修習為因緣故，令現行蓋皆得遠離，於諸蓋中，心得清淨。〔作學〕是故念言：

「12. 於解脫心入息出息，我今能學解脫心入息出息。」

說明：以上四勝行屬心念住。

(13)無常隨觀：

彼於諸蓋障，修道者心已解脫，餘有隨眠，復應當斷。〔作學〕為斷彼故，起道現前，謂於諸行無常法性，極善精懇，如理觀察，是故念言：

「13.於無常隨觀入息出息，我今能學無常隨觀入息出息。」

又彼先時，或依下三靜慮、或依未至依定，已於奢摩他，修瑜伽行；今依無常隨觀，復於毘鉢舍那，修瑜伽行。

(14)斷隨觀(15)離欲隨觀(16)滅隨觀：

如是以奢摩他、毘鉢舍那，熏修心已，於諸界中，從彼隨眠而求解脫。云何諸界？所謂三界：一者斷界；二者離欲界；三者滅界。見道所斷一切行斷名為斷界。修道所斷一切行斷名離欲界。一切依滅名為滅界。〔作學〕思惟如是三界，寂靜、安隱、無患，修奢摩他、毘鉢舍那。彼由修、習、多修習故，從餘修道所斷煩惱，心得解脫，是故念言：

「於14.斷隨觀、15.離欲隨觀、16.滅隨觀入息出息，我今能學斷隨觀、離欲隨觀、滅隨觀入息出息。」

說明：以上四勝行屬法念住。

如是彼於見、修所斷一切煩惱，皆永斷故，成阿羅漢，諸漏永盡，此後更無所應作事，於所決擇已得究竟。
是名「十六勝行」。

【修習入出息念要義】

依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：

(1)奢摩他品諸隨煩惱所染污時，發身惛沈，生心下劣。由正修習入出息念，身心輕安，能令惛沈、下劣俱行身心羸重，皆悉遠離。

(2)毘鉢舍那品諸隨煩惱所染污時，發生種種尋伺、妄想：謂欲尋伺等不正尋伺，及無明分尋伺所起諸欲想等種種妄想。由正修習入出息念，令尋伺等悉皆靜息。為欲對治彼無明分諸妄想故，純修明分想，令速得圓滿。

說明：《雜阿含 1034 經》舉「無常想、無常苦想、苦無我想、觀食想、一切世間不可樂想、死想」為六明分想。故 13. 無常隨觀；14. 斷隨觀；15. 無欲隨觀；16. 滅隨觀，屬明分想。

【結語】

1. 《雜阿含 802 經》[安般念經]扼要提出修習入出息念可以身心止息，尋伺寂滅，純一明分想修習滿足。
 2. 《雜阿含 803 經》[安般念經]詳細教導入出息念的十六勝行，行者依此可以滅除一切煩惱。
-

【參考資料】

- (1) 經典：《雜阿含 802 經》與《雜阿含 803 經》[安般念經]。
- (2) 論典：《瑜伽師地論》。
- (3) 《雜阿含經論全並科判》求那跋陀羅譯經，玄奘法師譯論，韓清淨於論科判，林崇安編輯，佛法教學系列 A0，內觀教育基金會，2012 年 10 月合版。

——吉祥圓滿——

基本佛經研讀 16-三學相應三經

林崇安教授編，內觀教育基金會

基本佛經研讀 16

三學相應三經

【引言】

1. 此處介紹三學相應的三經：《雜阿含 825 經》、《雜阿含 826 經》與《雜阿含 832 經》[三學經]。
 2. 依據《瑜伽師地論》來掌握經文要義。
 3. 術語：
三學是增上戒學. 增上心學. 增上慧學。
增上心學是新譯，舊譯是增上意學。
三摩地或定是新譯，舊譯是三昧。
有尋有伺是新譯，舊譯是有覺有觀。
-

一、《雜阿含 825 經》[三學經]1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1)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學戒多福利，住智慧為上，解脫堅固，念為增上。

若比丘學戒福利，智慧為上，解脫堅固，念增上已，令三學滿足。

何等為三？

謂增上戒學、增上意學、增上慧學。」

(2)爾時，世尊即說偈言：

學戒隨福利，專思三昧禪，智慧為最上，

現生之最後，牟尼持後邊，降魔度彼岸。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二、《雜阿含 826 經》[三學經]2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1)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如上說。

差別者：「諸比丘！何等為學戒隨福利？

謂大師為諸聲聞制戒，所謂 1. 攝僧，2. 極攝僧，3. [令僧安樂]，4. 不信者信，5. 信者增其信，6. 調伏惡人，7. 慚愧者得樂住，8. 現法防護有漏，9. 未來得正對治，10. 令梵行久住。如大師已為聲聞制戒，謂攝僧乃至梵行久住，如是如是，學戒者行堅固戒、恆戒、常行戒、受持學戒，是名比丘戒福利。

(2)何等智慧為上？

謂大師為聲聞說法，大悲哀愍，以義饒益，若安慰、若安樂、若安慰安樂。如是如是，大師為諸聲聞說法，大悲哀愍，以義饒益，安慰安樂；如是如是，於彼彼法、彼彼處，智慧觀察，是名比丘智慧為上。

(3)何等為解脫堅固？

謂大師為諸聲聞說法，大悲哀愍，以義饒益，安慰安樂。如是如是，說彼彼法；如是彼處、如是彼處得解脫樂，是名比丘堅固解脫。

(4)何等為比丘念增上？

未滿足戒身者，專心繫念安住；未觀察者，於彼彼處智慧繫念安住；已觀察者，於彼彼處重念安住；未觸法者，於彼彼處解脫念安住；已觸法者，於彼彼處解脫念安住，是名比丘正念增上。」

(5)爾時，世尊即說偈言：

學戒隨福利，專思三昧禪，智慧為最上，
現生最後邊，牟尼持後邊，降魔度彼岸。
佛說是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三、《雜阿含 832 經》[三學經]3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1)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三學。何等為三？謂增上戒學、增上意學、增上慧學。

(2a)何等為增上戒學？

若比丘住於戒，波羅提木叉，具足威儀、行處，見微細罪則生怖畏，受持學戒，是名增上戒學。

(2b)何等為增上意學？

若比丘離諸惡不善法，有覺有觀，離生喜樂，初禪具足住乃至第四禪具足住，是名增上慧學。

(2c)何等為增上慧學？

若比丘，此苦聖諦如實知，此苦集聖諦、此苦滅聖諦、此苦滅道跡聖諦如實知，是名增上慧學。」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(3a)三學餘經，如前念處說。

(3b)如禪，如是無量、無色。

(3c)如四聖諦，如是四念處、四正斷、四如意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覺分、八聖道、四道(四行跡或通行)、四法句(四法跡)、止觀修習，亦如是說。#

【三學差別要義】

(1)增上戒學

依《聲聞地》：「戒律儀者，謂如有一安住具戒，廣說乃至受學學處。」即：1. 安住具戒，2. 善能守護別解律儀，3. 軌則圓滿，4. 所行圓滿，5. 於微小罪見大怖畏，6. 受學學處。

(2)增上心學、慧學

三住為依，當知增上心學、慧學所有差別：

1. 由天住、梵住差別，應知增上心學差別。
 2. 由諸所有覺分等法聖住差別，應知增上慧學差別。
-

(3)解釋三住

1. 四靜慮、四無色等，名為「天住」。
 2. 四無量定，名為「梵住」。
 3. 四聖諦智、四種念住，乃至道支、四種行跡、勝奢摩他、毘鉢舍那、四法跡等，當知一切皆名「聖住」。
- 四種行跡或四通行：苦遲通行、苦速通行、樂遲通行、樂速通行。
四法跡：無貪法跡、無瞋法跡、正念法跡、正定法跡。
-

【雜阿含經與部派】

(1) 《雜阿含 826 經》[三學經]說：

「大師為諸聲聞制戒，所謂 1. 攝僧，2. 極攝僧，3. [令僧安樂]，4. 不信者信，5. 信者增其信，6. 調伏惡人，7. 慚愧者得樂住，8. 現法防護有漏，9. 未來得正對治，10. 令梵行久住。」

(2) 法藏部《四分律》的十句次第：

「自今已去，與諸比丘結戒，集十句義。一攝取於僧。二令僧歡喜。三令僧安樂。四令未信者信。五已信者令增長。六難調者令調順。七慚愧者得安樂。八斷現在有漏。九斷未來有漏。十正法得久住。」
(T22, p570c)

(3) 可知漢地的《雜阿含經》可能來自法藏部。

【結語】

1. 《雜阿含 825 經》與《雜阿含 826 經》指出，比丘學戒福利，智慧為上，解脫堅固，念增上已，令三學滿足。

2. 《雜阿含 832 經》教導三學的項目：

(1) 增上戒學：1. 安住具戒，2. 善能守護別解律儀，3. 軌則圓滿，4. 所行圓滿，5. 於微小罪見大怖畏，6. 受學學處。

(2) 增上心學：四靜慮、四無色、四無量。

(3) 增上慧學：四聖諦、四念處、四正斷、四神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覺分、八聖道、四通行、四法跡、止觀修習。

【參考資料】

(1) 經典：《雜阿含 825 經》、《雜阿含 826 經》與《雜阿含 832 經》[三學經]。

(2) 論典：《瑜伽師地論》。

(3) 《雜阿含經論全並科判》求那跋陀羅譯經，玄奘法師譯論，韓清淨於論科判，林崇安編輯，佛法教學系列 A0，內觀教育基金會，2012 年 10 月合版。

基本佛經研讀 17-不壞淨相應二經

林崇安教授編，內觀教育基金會

基本佛經研讀 17

不壞淨相應二經

【引言】

1. 此處介紹不壞淨相應的二經：

《雜阿含 843 經》與《雜阿含 844 經》[不壞淨經]。

2. 依據《瑜伽師地論》來掌握經文要義。

3. 術語：

不壞淨是舊譯，證淨是新譯。

入流分是舊譯，預流支是新譯。

法次法向是舊譯，法隨法行是新譯。

一、《雜阿含 843 經》[不壞淨經]¹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1)爾時，世尊告尊者舍利弗：「所謂流者，何等為流？」

舍利弗白佛言：「世尊所說流者，謂八聖道。」

(2)復問舍利弗：「[所謂]入流分，何等為入流分？」

舍利弗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有四種入流分。何等為四？謂親近善男子、聽正法、內正思惟、法次法向。」

(3)復問舍利弗：「入流者，成就幾法？」

舍利弗白佛言：「有四分成就入流者。何等為四？謂於佛不壞淨、於法不壞淨、於僧不壞淨、聖戒成就。」

(4)佛告舍利弗：「如汝所說，流者謂八聖道。

1. 入流分者有四種，謂親近善男子、聽正法、內正思惟、法次法向。

2. 入流者成就四法，謂於佛不壞淨、於法不壞淨、於僧不壞淨、聖戒成就。」

佛說此經已，尊者舍利弗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#

二、《雜阿含 844 經》[不壞淨經]2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1)爾時，尊者舍利弗詣尊者阿難所，問訊慰勞已，退住一面。尊者舍利弗語尊者阿難：「欲有所問，寧有閑暇為記說不？」

(2)尊者阿難語舍利弗：「隨意所問，知者當答。」

(3)舍利弗問尊者阿難：「為斷幾法，如來、應、等正覺所知所見，記說彼人得須陀洹，不墮惡趣法，決定向正覺，七有天人往生，究竟苦邊？」

(4)尊者阿難語尊者舍利弗：「斷四法、成就四法，如來、應、等正覺，記說彼人得須陀洹，不墮惡趣法，決定向三菩提，七有天人往生，究竟苦邊。何等為四？

謂聖弟子，於佛不信住則已斷、已知，成就於佛不壞淨。

於法、僧不信，惡戒，彼則已斷、已知，成就法、僧不壞淨，及聖戒成就。

如是四法斷、四法成就，如來、應、等正覺所知所見，記說彼人得須陀洹，不墮惡趣法，決定正向三菩提，七有天人往生，究竟苦邊。」

(5)尊者舍利弗語尊者阿難：「如是！如是！四法斷、四法成就，如來、應、等正覺所知所見，記說彼人得須陀洹，決定正向三菩提，七有天人往生，究竟苦邊。」

時二正士共論議已，展轉隨喜。從座起去。#

【不壞淨經要義】

(1)依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：

具足正見如來弟子略由二法能正攝受澄清性故，應知建立四種證淨，謂沙門義所攝信、戒。

一、信澄清性

於能說者，於沙門義，於同法者，於能證得沙門助伴所有淨信，深固根本，於餘生中亦不可引，無虛誑故，名澄清性。

二、戒澄清性

又淨尸羅，於其一切能往惡趣。惡不善法，獲得畢竟不作律儀，是故亦得名澄清性。

唯說信。戒是證淨：

1. 由於善說法。毘奈耶畢竟不往一切惡趣所依處故，其用最勝，唯說信。戒為澄清性，非餘精進。念。定等法非澄清性。
 2. 又此信。戒，是其增上戒。定。慧學所依止處；由說信。戒是清淨故，義顯三學皆得清淨。由是因緣，唯說是二以為證淨。
-

(2)依據《集異門足論》：

四預流支者：

一，親近善士。二，聽聞正法。三，如理作意。四，法隨法行。

1. 云何親近善士？

答：善士者：謂佛及弟子。復次，諸有補特伽羅具戒具德，離諸瑕穢，成調善法，堪紹師位，成就勝德，知羞悔過。善守好學，具知具見，樂思擇，愛稱量，喜觀察，性聰敏，具覺慧，息追求，有慧類。離貪，趣貪滅，離瞋，趣瞋滅，離癡，趣癡滅，調順，趣調順，寂靜，趣寂靜，解脫，趣解脫，具如是等諸勝功德，是名善士。若能於此所說善士，親近承事，恭敬供養，如是名為親近善士。

2. 云何聽聞正法？

答：正法者：謂前說善士，未顯了處。為正顯了；未開悟處。為正開悟。以慧通達深妙句義，方便為他宣說。施設。安立。開示。以無量門，正為開示，苦真是苦，集真是集，滅真是滅，道真是道。如是等名正法。

若能於此所說正法，樂聽樂聞，樂受持，樂究竟，樂解了，樂觀察，樂尋思，樂推究，樂通達，樂觸，樂證，樂作證。為聞法故，不憚艱辛。為受持故，數以耳根，對說法音，發勝耳識。如是名為聽聞正法。

3. 云何如理作意？

答：於耳所聞。是識所了。無倒法義，耳識所引，令心專注，隨攝等攝，作意發意，審正思惟，心警覺性。如是名為如理作意。

4. 云何法隨法行？

答：如理作意所引出離. 遠離所生諸勝善法，修習堅住，無間精勤。如是名為法隨法行。

(3)依據《集異門足論》：

1. 云何佛證淨？

答：如世尊說：苾芻當知，此聖弟子以如是相隨念諸佛，謂此世尊是如來. 阿羅漢. 正等覺. 明行圓滿. 善逝. 世間解. 無上丈夫調御士. 天人師. 佛. 薄伽梵。彼以此相隨念諸佛，見為根本，證智相應諸信. 信性. 現前信性，隨順印可，愛慕. 愛慕性. 心澄. 心淨，是名佛證淨。

2. 云何法證淨？

答：如世尊說：苾芻當知，此聖弟子以如是相隨念正法，謂佛正法善說，現見. 無熱. 應時. 引導. 近觀. 智者內證。彼以此相隨念正法，見為根本，證智相應諸信. 信性. 現前信性，隨順印可，愛慕. 愛慕性. 心澄. 心淨，是名法證淨。

3. 云何僧證淨？

答：如世尊說：苾芻當知，此聖弟子以如是相隨念於僧，謂佛弟子具足妙行，質直行，如理行，法隨法行，和敬行，隨法行。於此僧中，有預流向，有預流果，有一來向，有一來果，有不還向，有不還果，有阿羅漢向，有阿羅漢果。如是總有四雙八輩補特伽羅佛弟子眾，戒具足，定具足，慧具足，解脫具足，解脫智見具足，應請，應屈，應恭敬無上福田，世所應供。彼以此相隨念於僧，見為根本證智相應，諸信信性，現前信性隨順印可。愛慕愛慕性，心澄心淨，是名僧證淨。

4. 云何聖所愛戒？

答：無漏身律儀，語律儀，命清淨，是名聖所愛戒。問：何故名為聖所愛戒？答：聖謂諸佛及佛弟子，彼於此戒愛慕欣喜，忍順不逆，是故名為聖所愛戒。

諸預流者成就此四。

【結語】

1. 《雜阿含 843 經》[不壞淨經]指出，四預流支是：一、親近善士。二、聽聞正法。三、如理作意。四、法隨法行。

預流者成就四證淨：於佛證淨、於法證淨、於僧證淨、聖戒成就。

2. 《雜阿含 844 經》[不壞淨經]指出，成就四證淨者，即為預流者，不墮惡趣法，決定向正覺，七有天人往生，究竟苦邊。

3. 諸佛所說的基本佛法有：蘊、處、緣起、食、諦、界、受、念住、正斷、神足、根、力、覺支、道支、入出息念、學、證淨等十七類相應經典。四證淨[四不壞淨]便是最後一項。

【參考資料】

(1) 經典：《雜阿含 843 經》與《雜阿含 844 經》[不壞淨經]。

(2) 論典：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與《集異門足論》。

(3) 《雜阿含經論全並科判》求那跋陀羅譯經，玄奘法師譯論，韓清淨於論科判，林崇安編輯，佛法教學系列 A0，內觀教育基金會，2012 年 10 月合版。

——吉祥圓滿——

佛法教材系列 Y

書名：《基本佛經研讀十七講》

編著：林崇安教授

出版：桃園市內觀教育基金會

網址：<https://www.insights.org.tw>

倡印：內觀教育禪林

通訊：桃園市大溪區頭寮路 355 之 5(內觀教育禪林)

出版日期：2024 年 03 月

歡迎倡印，免費結緣

「基本佛經研讀十七講」播放清單的連結為：

<https://bit.ly/基本佛經研讀十七講>

